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 第一次暨第二次不定期調查報告

計畫編號: NSC 79-0301-1-1-002-36

執行期間: 79年1月1日至79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朱瑞玲

共同主持人:章英華

協同主持人:蕭新煌、瞿海源、林嘉誠

葉俊榮、林忠正、張清溪

張苙雲

研究助理:王瑜玲、陳懿蘭、陳明祺

陳志柔、黃美玉

處理方式: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壹、序言

一、緣起與目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曾於 1984 年間推動國內社會科學界進行了一項台灣地區社會變遷的基本調查。該調查之主要目的是試圖建立一完整可靠的大型原始調查資料檔,以供學術界從事分析和建立理論,並協助政府了解實際問題以作政策制定或修改之參考(詳見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目標。由於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基本原則是希望就台灣地區民眾之社會、文化、政治現況作定期持續的研究,因此,依照原定計畫的建議,在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完成後的五年內,開始積極籌備第二次調查的有關事宜。

在這段時間之內,台灣社會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劇大改變。不同政治力量的興起、產業結構的改革、以至於社會價值觀的衝突、以及民眾運動的方興未艾等等,再再顯示了社會結構的變遷和一般人民態度及行為上的規範改變。因此,在檢討第一次社會變遷調查的內容並展望未來調查之工作重點時,學者的意見認為宜將調查分為兩部份來進行(於民國77年11月21日國科會召集之座談會)。一方面就台灣地區民眾之社會、文化與政治等層面的價值觀和社會結構的變遷從事每五年一次的基本變遷調查,以建立時間序列的變遷資料;另一方面,亦有必要針對台灣地區近年來所展示的快速改變,作即時性且更加頻繁的大型調查。對於後者,原則上名稱訂之為『社會意向調查』

因此,社會意向調查的主要目標是迅速掌握台灣社會所面臨的各項實際問題、分析短期發生之重要社會現象,以有效了解民眾的意向及主觀的評價。在此目標之下,社會意向調查基本上將反映台灣社會在轉型期中所表現的衝擊、危機及其因應或調適之道;釐清民眾對於許多與往昔社會規範完全不同之行為模式的態度或想法;檢視重大社會突發事件的意含及民眾對所處社會環境的評估或期望。換言之,值此社會快速變遷之際,藉著嚴謹的學術調查資料,將有助於了解民眾對目前社會現象的意向、對日新月異之社會事件的評估,以確實記錄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所代表的真正意義。

鑑於社會意向調查的特殊性質,原則上將以具有學術價值且有其適時性之重 大社會事件為探查目標。因此,與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最大不同之處乃在於該調 查較偏重社會基本的價值觀念或行為所意指的根本態度,且其主要目的之一為由 資料分析中建立理論。意向調查相對之下將強調針對即時性和實用性之社會現象 所反映的一般態度,其主要目的之一則為儘速掌握民眾所表現的主觀評估,並進 而剖析此全盤之社會態度所可能發展之方向及其重要的學術涵意。職是之故,意 向調查與一般民意調查根本相異之關鍵乃在於意向調查並非以考慮各個單一社會 突發事件的民眾看法為目的,而是企圖由學術研究的觀點,就具有特殊學術意義 之重大社會現象作一全面的評估。當然,此三類不同的調查之間或許不易完全避 免某種程度的重疊(註)。然而,若以社會意向調查而言,其獨特之處為兼顧學術性、適時性、及實用性的研究,而且將是針對目前社會變遷現象最適合提供迅速可靠的研究資料之必要方式。

總之,社會意向調查將以長期有計劃地從事社會調查為目標,希望建立高品質的原始調查資料,除了由研究小組的成員提供初步的研究報告之外,亦可以提供學術界及政府部門,從不同的層面更進一步深入分析。對於短期突發的重要事件,以不定期的調查方式收集資料,以有效的掌握時效,即時了解事件產生的緣由及民眾之意向和評估。

根據以上的目標,曾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成立社會意向調查規劃小組,總共包括社會、政治、教育、心理、以及經濟等五大領域的學者,並於七十八年提出規劃報告。以規劃報告的建議為張本,計劃執行的研究小組原則上決定,社會意向的定期調查以每年兩次為宜,分別於寒假和暑假舉行。問卷則以有關社會、政治與經濟三大領域的問題統籌並置其間。至於不定期的調查,原則上亦以每年兩次為宜。除了在定期調查之中預留部分的空間,以便添加適時的有關重大社會事件的問題之外,配合適切的兩次不定期調查,應當可以相當掌握一年內台灣社會的主要問題以及民眾與此類事件之間的交互影響。換言之,社會意向調查基本上將從事兩大類研究,一為有關民眾在社會、政治、經濟三大範疇的意向和評估,內容將採固定的方式,定期調查,以利持續的研究和比較;另一則為針對短期內、即時發生的,或者近一二年內持續發生的重要社會事件,就其成因和社會含意予以客觀分析,以助於了解我們社會所面對的問題。

社會意向調查小組於七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之間以及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一日之間,分別舉辦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不定期調查,並曾於六月廿六日在國科會,將第二次不定期調查的簡單初步結果公諸於新聞界。這份報告,是將第一、二次的結果較系統而全面的呈現出來。

二、調查主題、內容與問卷設計

依原擬定的計劃,七十九年的寒假將舉辦定期調查。但因整個計劃的執行,始於七十九年一月,籌備不及。正好七十八年十二月舉行縣市長以及增額立法委員和國大代表的選舉,是解嚴以後第一次的大規模選舉活動,執政與在野兩黨都欲藉此以證實其實力,全國矚目。這正是我們的不定期調查所應處理的重大社會事件。而最近幾年,治安的惡化一直為人所垢病,一些民意調查也顯示治安是一

般民眾最關注的社會問題。選舉活動進行期間,黑道的涉入和一些危及候選人的暴力事件,使得治安問題更成為輿論注目之所在。於是我們便於七十九年寒假進行第一次的不定期調查,以選舉和治安為兩大主題。

在選舉方面,我們設計了有關選舉態度、選舉參與行為、選前活動和選後結果的評估、以及民眾對選舉間出現的一些敏感議題的看法。治安方面則包括,對治安狀況的評估、對治安惡化原因的看法、對執法人員的評價、以及民眾對刑罰和法律原則的態度。我們除了一般的基本背景之外,還設計了有關經濟態度和弱勢團體的兩組問題,以配合瞭解人們的選舉態度和行為。

我們原先曾構想,若無特殊的重大事件發生,將以「金錢遊戲」為主題,深入探討台灣近年來經濟方面方特殊現象。在大家樂匿跡之後,彩券賭風稍滯,又有六合彩延續其後。同時,台灣的土地價格狂飆,證券市場驚人的熱絡。有人憂心這股金錢投機風潮的不正常,亦有人指陳,人們的工作意願受到嚴重的腐蝕。因此,就金錢遊戲的探討,有其意義。但在二三月之間,政治上的動盪依舊。總統選舉之前,國大代表的作為增強了憲政上的矛盾,引發總統選舉日正前的學生靜坐示威。最後以總統接見學生代表,允諾召開國事會議,而告平息。可是部分學生有更使活動組織化的傾向,以增強他們對國事的影響力。隨著政局和治安的不穩定,新聞媒體出現了人們欲以移民海外逃離亂局的想法或行動。此外,王永慶又進行轉移其石化工業至廈門海滄的計劃,在報上以長文公開發表他的看法,台海兩岸互動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亦成熱門話題之一。

從七十九年一月至三月,短短的三個月之間,匯萃如此多的、引人注目、甚或令人緊張的事件。在社會意向研究小組的共同討論之下,決定進行第二次的不定期調查。主題除金錢遊戲外,尚加入有關憲政改革、學生運動、移民問題、以及兩岸經濟貿易關係。在問卷上我們以經濟態度與行為代替金錢遊戲一詞,包括住宅所有權,買賣股票、投資房地產、投資地下投資公司、買賣外匯和期貨等行為,以及民眾對政府金融政策的評估。憲政改革則是針對與國是會議相關的部分議題,以及民眾對總統和五院的評價為主。學生運動部分包括,民眾對學生靜坐抗議活動的認知,對學生靜坐抗議的社會影響的看法,以及對學生運動的期望和顧慮等。移民問題側重在,人們對移民行為的價值判斷、移民的動機和理由、以及移民的目的地等。至於兩岸的經貿關係,則同時要瞭解人們對台灣居民前往大陸活動,以及允許大陸居民前來台灣活動的態度。

問卷的設計係由社會意向研究小組的成員分工製作。第一次不定期調查的選舉和治安,以及第二次的憲政改革,是由林嘉誠和葉俊榮兩位教授共同負責。第一次的經濟態度和弱勢團體的問題,分別由林忠正和蕭新煌兩位教授草擬。第二次不定期調查,學生運動的部分是由瞿海源教授設計,移民問題則是蕭新煌教授

所擬定。經濟行為與態度句兩岸經貿關係,係由林忠正和張清溪教授共同草擬。基本資料部分,則均由朱瑞玲和章英華二位教授負責。兩次調查的問卷都經過預試之後,由全體研究小組成員共同商議修訂,並由朱瑞玲、章英華、瞿海源和張苙雲四位最後清理,才告定稿。本報告的撰寫,亦由小組成員分工為之。執筆人情形如次,經濟態度與行為是張清溪,兩岸經貿關係為林忠正,移民問題為蕭新煌,學生運動是瞿海源,選舉與憲政改革由林嘉誠撰寫初稿,再經章英華和朱瑞玲負責改寫。另外,朱瑞玲和章英華撰寫前言和結語,並在王瑜玲、陳明祺和陳懿蘭三位助理協助下編輯整理全部的報告。

三、抽樣與樣本性質

(一) 母體定義

本研究的母體定義為在台灣地區具有國籍,設有戶籍的國民。但不包括設籍於琉球、綠島兩離島及所有山地鄉之居民,亦不包括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機構內之居民。採分層三段等機率抽樣原則,第一階段抽出鄉鎮市區,第二階段自中選鄉鎮市區抽出村里,第三階段自中選村里抽出樣本人。而抽樣母體資料則以所抽取的樣本人之全戶資料所構成。

(二) 村里資料檔整理 (1986)

1. 計算全台灣地區 328 村里中,各村里 20-64 歲人口數,及初中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2. 匯整各村里資料以統計各鄉鎮市區之 20-64 歲人口數及初中以上教育人口數。 3. 統計各鄉鎮市區<<初中以上教育程度 / 20-64 歲人口數>>之比率。 4. 爾後將此比率按高低排序。 5. 再依台灣省政府經濟動員委員會之經濟發展指標,將各鄉鎮市區及村里排序。 6. 最後抽出 44 個鄉鎮市區。

(三) 村里抽樣方法

第一次和第二次調查的抽樣方式,不盡相同。二次均以鄉鎮市區為第一抽樣單位,村里為第二抽樣單位,人為最終抽出單位,預計抽出 1600 個樣本;同時,各階段抽出單位數依各層性質而略有不同。第一次是與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有二套問卷),選研中心調查的抽樣一併作業。各階段各單位的抽樣,採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 (PPS) 方式為之,最後抽出 44 鄉鎮的 262 個村里,應從這些村里中抽出 19912 個樣本。此外,由於社會基本調查的社區樣本的需要,在宜蘭縣的壯圍鄉抽出五個村里,460 個樣本,共計應抽 20372 個樣本。由東海大學統計系負責,派學生前往各抽中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依原則抄錄樣本,結果抄寫了 21443 個樣本。由於部分抄寫錯誤,經刪除,最後可用樣本為 21308 個。社會意向調查原定成功 1600 個樣本,以膨脹六成計,需抽出 2500 個樣本。於是從由正新電腦公司負責,自有效的樣本中抽取社會意向調查所需要者。由於有些戶籍資料有問題,實際由電腦作業抽出的為 246 個村里;而龜山鄉七個村

里、松山區八個村里、以及士林區翠山里等 16 個村里是由人工抽出。最後實得 訪查的樣本 2468 個。

在第一次抽樣中,我們在 21308 樣本中抄錄其所在家戶中其他合於 20-64 歲的人口,留於本年度其他各次調查使用。第二次的意向調查,即從中抽取訪視的對象。和第一次調查同樣的四十四個鄉鎮市區中,應抽取的樣本數,依然相同。但第二次調查乃獨自進行,未配合以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做成 1600 樣本而言,要在遍佈全省的 262 個村里中進行訪問,每個村里平均才訪問六戶,交通成本過高。於是我們以每一鄉鎮市區中抽取二個村里,由該村里中取得訪視的對象。我們基於第一次的經驗,預定膨脹一倍的樣本。同樣委由正新電腦公司作業,實得 2996 個訪問名單。兩次的抽樣皆由張苙雲教授與洪永泰教授策劃完成。

(四) 樣本特性

在實地訪問中,我們分正選和備選樣本。正選樣本無法找到,包括三訪未遇者,則告放棄,盡量以備選樣本裡性質相近者替代。若正選與備選樣本用罄,方以未完成者的左鄰右舍補足。第一次樣本中,507 人屬於戶籍錯誤,實際可用者才 1961 人,自原始名單中完成 1315 個樣本。依最初名單,成功率為 53%,依實際可用名單則為 67%。另外又補充 144 個樣本,最後用於分析的有效樣本為1459。第二次樣本中,屬戶籍錯誤者 522 人,實際可用 2474 人,自原始名單內完成 1267 份。依最初名單,成功率為 42%,依實際可用名單,成功率為51%。再又補充 237 個樣本,用於分析的有效樣本為1504。以下將就兩次樣本的與母體的屬性做個比較。

我們以七十七年的台閩地區統計要覽的人口資料求取母體的性質,並以之檢定樣本的特性。根據這份資料,只能得到 20-64 歲人口的性別和年齡分配。另外,十五歲以上人口的行業分佈,雖然不完全契合我們的年齡範疇,但以我們樣本的有業人口和母體有業人口相比較應是可行。我們將有業人口,依三級行業分類,一級包括農林漁牧礦,二級為製造業,三級為服務業。我們以卡方適合度檢定,來觀察樣本與母體間比率分配的差異與否。

以性別而論,第一次、第二次不定期調查的男性比率均稍偏低,但與母體的男女比率相較,第一次的可見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二次調查都可以見到 20-29 歲年齡組偏低,而 30-39 歲年齡組偏高的情形,第一次的尤其明顯。經卡方適合度檢定,二次樣本與母體的年齡分配都呈顯著差異。至於行業組成,都是一級的比率偏低,二三級偏高的情形,三級行業的偏高更明顯,而二次樣本與母體的差異,均達統計顯著水準。就以上三方面而言,我們的樣本樣本分配在性別分佈上尚稱允當,但在年齡分佈顯示 20-29 歲年齡組以及一級行業比率偏低的情形(表 1.1)。因恐樣本在性別和年齡上的分配不當,我們曾根據母體的分配予以校

正加權,但是各變項的比率分配未見明顯的變化,因此在將來的一般分析中,都仍依據未加權的百分比而說明。其他兩個有助於我們瞭解樣本性質的變項,是籍貫與教育程度。這兩個變項並無相應的母體數據可資檢定,我們只能將二次的結果呈現出來,以供參考。二次調查籍貫分佈分別為,本省閩南人,71.1%、73.9%;本省客家人, 14.3% ; 大陸各省市 , 13.5% 、 10.7% ;原住民,0.8% 、 0.7% 。教育程度的分配則各為,小學以下 , 33.6% 、 33.0% ;國中或初中 , 17.0% 、 17.8% ;高中 , 27.9% 、28.3% 大專以上 , 21.5% 、 20.9%。兩次調查的分配並無特別令人持疑的差異。 (參照附錄中的次數與百分比資料)

貳、金錢遊戲

一、前言

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份的社會意向調查,包括的「經濟行為與態度」問項,主要是調查受訪戶買賣股票、大家樂,六合彩、房地產、地下投資公司投資憑券、期貨與外匯等的行為。其中,簽買大家樂.六合彩是非法的賭博行為,地下投資公司也是於法不合;但是股票、外匯與房地產原本是合法的投資對象,只是在台灣這些資產已淪為賭博的籌碼,特別是以股票為甚。因此,這些原為投資或資產配置選擇的行為,就差不多成為與大家樂六合彩等級的金錢遊戲了。

在分析台灣過去幾年的金錢遊戲前,我們先簡單交代下文中不會使用的受查戶的家庭經濟背景(用來分析金錢遊戲的變數,其次數分配等性質將布下文分別敘述)。由於調查金錢遊戲參與行為時,調查表上是問「您或您的家人」是否買賣或參與某些金錢遊戲,因此受訪者「本人」的屬性,如性別、教育程度、年齡等,就與金錢遊戲關係不大,代表「家庭」屬性的「家庭生活品質滿意度」、每月收入等才應是關鍵變數,也是本文所用以關連金錢遊戲的變數。除外,受訪者的兩個屬性 籍貫與社會層級 通常也是家庭的屬性,因此也一併用來分析家庭的金錢遊戲行為。

根據調查結果,受訪者有59%住屋是自有,24%為父母所有,12%是租來的,其餘為借住(2%),宿舍(1%)以及其他來源。另外,10%的受訪者擁有兩棟以上的房子。在儲蓄方面,有51%的受訪者答說沒有儲蓄,17%在去年(民國78年)內儲蓄不到五萬元,10%的儲蓄在五至十萬元之間,7%在十至十五萬之間,其餘11.5%儲蓄超過十五萬元。由於受訪者可能與父母住在一起,因此「自有房屋」與「父母的房屋」在以「家庭」為觀察單位的資料內無法區分,而儲蓄金額是問受訪者「您去年約存多少錢」,此兩變數均與金錢遊戲之「您或您家人」行為不一定相同觀察單位,而其代表「家庭財富」之性質也可用「家庭所得」替代之,故下文不用來分析金錢遊戲。

二、金錢遊戲概況

根據調查,在1,504 位受訪者中,有409 人答稱其或家人曾經買賣股票,相當於所有受訪家庭的27%。如以台灣496 萬戶家庭計算,則介入股票市場的家庭,就有135 萬戶,是六種金錢遊戲中最大的家族。參與大家樂、六合彩的次之,約有18%的樣本,或估計約90萬戶家庭有簽賭的經驗。7%的家庭買賣過房地產(約有36萬戶),6%的家庭「投資」在地下投資公司(約有30萬戶)。參與期貨與外匯

買賣的,就相對較少了,分別是 1.2%與 0.8% (約有 6 萬戶與 4 萬戶家庭) (以上見表 2-1)

觀察金錢遊戲參與者開始介入的年份 (見表 2 - 1), 我們可以這樣描述這 六種金錢戲的興衰史:房地產買賣歷史悠久,大部分(34%)是在74年以前就介入 ,74--75年前後則是外匯市場的蓬勃發展期(超過80%是在那前後四年開始進入 的), 緊接的是大家樂與六合彩,從74年以後,新加入的人數逐年上升,一直到 77--78 年可說是金錢遊戲的全盛時期,那兩年間除了吸收了 45%的大家樂(六合 彩)賭徒加入為生力軍外(約有40萬戶),還有70%的股票族(約95萬戶)以及 76%的地下投資公司投機客(約23萬戶),也在那兩年投入這個財富重分配的遊 戲(74年以前約有38萬戶買賣股票,但那時比較屬於投資理財的行為)。一個國 家在兩年間有四分之一的家庭投身於賭博市場成為新的賭徒,且有四成以上的家 庭至少參與其中一種金錢遊戲(見表2-4),難怪台灣被稱為「貪婪之島」! 參與金錢遊戲者,占全民的 42.7% (表2-4最下數字),而每一個參與者,平 均約參與 1.4 種金錢遊戲。表 2 · 2 是參與某一種金錢遊戲者 , 再參與第二種金 錢遊戲的百分比。例如,買股票的股票族中,有 21.5%的人也參與大家樂六合彩 的賭博,15.7%同時把錢放在地下投資公司,而有54.8%的人只有買賣股票,不做 第二種金錢遊戲。從表2可知,在六種金錢遊戲中,大家樂六合彩是最「專業」 的遊戲,因為這些參與者有最高的比例 (61.2%)未做第二種金錢遊戲。相反的, 買賣外匯者,至少都同時從事另一種(平均超過二種)其他的金錢遊戲,其中九 成以上同時買賣股票,五成以上同時投資於房地產與(或)地下投資公司。

三、金錢遊戲參與者的家庭屬性

參與金錢遊戲的家庭屬性,對遊戲種類的選擇有很大差異。以下分析籍貫、 社會階層、財運、家庭生活品質與家庭所得等對金錢遊戲之選擇的差異性。

由於台灣人口絕大部分都是 (74%)閩南人,因此參與金錢遊戲者除了外匯之 買賣以外,絕大部分都是閩南人(見表 2 - 3)。但是,外省籍人口雖少於客家 人,他們在房地產、地下投資、期貨與外匯等遊戲上的參與人數,卻超過客家人 ,股票買賣上相接近,只有大家樂六合彩賭博上低於客家人,可見外省人的「玩 性」頗重。表 2 - 4 最右行即平均每人參加幾種:全部樣本是 0.61 種,外省人則 高達 0.86。不過,要知道各籍貫者在各種金錢遊戲上的參與率,仍須看表 2 - 4。

根據表 2 - 4 , 台灣地區有 42.7%的家戶至少參與一種金錢遊戲。但依籍貫別區分 , 則外省籍家庭的參與率最高 , 57.8%的家庭至少參與一種遊戲 , 其中絕大部分都有買賣股票 ; 其次是客家人 , 有 49.3%的人參與至少一種 ; 再其次才是人口數最多的閩南人 , 有 39.3%的人參與。客家人與閩南人也是以股票族為最大的金錢遊戲者 , 但大家樂的比重顯著較大 , 特別是閩南人的大家樂六合彩之賭徒與買賣股票的人數在伯仲之間 (雖然大家樂六合彩的參與率仍以客家人為最高)

。不過,參與人數頗多而籍貫間差異性最大的,要以地下投資公司為首。有將近 5%的閩南人與 6%的客家人把錢放在地下投資公司裡,但外省籍的參與率則超過 16% 。根據輿論報導,這似與地下投資公司經營者有相當比例是眷村出身,而「投資 」金額剛好是許多退除役官兵或退休公務員之退休金數額有關。當然,本次調查 並無直接數據證明這點,但既有的資料與此吻合。

與外省人專業於地下投資公司對應的是,本省人與客家人特別愛好大家樂與 六合彩,這是六種金錢遊戲中本省人與客家人參與率唯一超過外省籍家庭的。由 於大家樂六合彩是唯一表裡合一的賭博行為,因此閩南人與客家人似乎更為好賭

在各社會階層間的金錢遊戲分配,以自認是「中層階級者」占最多數(各種遊戲均占一半以上),且都是超過他們所占樣本之比例(52.7%的樣本是中層階級;見表2-5)。但以「參與率」而言(見表2-6),則各種金錢遊戲均以中上階層最高,工人及下層階級者最低,且差異極為懸殊,只有大家樂六合彩例外。大家樂六合彩之參與率,以中層階級者最高,但其參與率(20%)只不過是最低參與率之下層階級(13.4%)的1.5倍而已。此顯示大家樂六合彩才是真正普及「全民」的金錢遊戲。

什麼樣的人比較熱衷金錢遊戲呢?自認財星高照者呢?或是霉運不斷的人呢?以人數而言,金錢遊戲者大多自認為「財運平平」者,因為他們占所有樣本的65.3%(見表2-7)。以參與率而言(見表2-8),自認財運樂觀者有較高的參與率,其次是自認財運很好與財運很差的這兩種人。為什麼會有如此的反應,似乎值得心理學者研究。

金錢遊戲與家庭生活品質間的關係,由於多數人 (46.7%; 見表 2 - 9) 「滿意」自家的生活品質,因此對家庭生活品質滿意者也是金錢遊戲的主角; 不但如此,「滿意」家庭生活品質的人,也有最高的金錢遊戲參與率(見表 1 0)。次高參與率者,是對家庭生活「非常滿意」的那群人!不過,相對於其他家庭屬性,這項因素的參與率差異性不是很大。

最後一項家庭屬性是「家庭所得」,包括訪問當時每月家庭所得與五年前(74--75年)每月家庭所得兩種。從表2-11與表2-13可知,五年來家庭所有很明瞭的提高,五年前家庭每月所得主要集中在 1-3萬元間,五年後的今日 (七十九年)則明瞭地大量移到3-5萬元組。金錢遊戲的參與率(見表2-12與表2-14),原則上是隨所得提高而增加;這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為它本來就是要有一些錢才能玩的行為。但也有一個有趣的例外,即最高所得者的金錢遊戲參與率,通常低於次高所得者(表2-13之五年前所得,因最高兩組人數不多故予以合併,也使得兩者間之差異看不出來)。不過,大家樂六合彩則完

全依所得提高而增加參與率,是這個例外的例外,而其高低差異也較小,支持我們在前文的推論:大家樂是一個全民遊戲。

四、參與金錢遊戲的輸贏

純粹的金錢遊戲是一個所得重分配的過程,本身並無淨生產,因此在交易成本(包括證券交易稅、公司行號的營業成本、以及組頭的抽頭等)扣除後,所有參與者合計必然是虧損的。土地房地產因人口增加,會有長期的上漲;股票在正常情況下,也會有「利」可圖。除此之外,股票在飆漲期間或許會產生上述法則的例外,但當它回復平靜時,則獲利回吐尚不足以應付新的情勢,還必須再倒貼老本。大家樂六合彩更必然是輸多贏少,不可能有例外。表 2 - 15 至表 2 - 18 是各種金錢遊戲的賺賠狀況。

此次調查訪問到的股票族,在開始參與時,平均有37%賺錢24%虧本(如剔除不知道、拒答等問卷,則上述比例分別是61%與39%)。但數據顯示(表2-15),愈早參與者,賺錢的比例愈高,79年才進場者,則絕大多數賠本。但是,不論是那一年進場買賣股票,到民國79年時,則呈一面倒的虧多盈少,縱使扣掉無答案者,也只有不到二成的人賺了錢,八成多的人都賠了本。這其中還顯示一個情況:77年進場的股票族當年賺錢的比例很高(扣掉未答者後,是73%,僅次於76年前進場者的79%),但到79年時他們卻成為賠得最慘的一群(超過87%)。

股票族還曾有風光過的時候,大家樂六合彩的賭徒則從頭開始就固定有 80% 賠錢。表 1 6 「開始參與時」之「賠」本比例,不論是那一年開始者,均差不多固定在 50-57%,「賺」錢的比例從 6%到 30%,其差異來源差不多都是因「不知道或「拒答」者之比例不同而異,似可推論其實不論那一年開始玩大家樂六合彩,其輸贏比例都在 8:2 左右。此種推論甚至可應用到 79 年時的輸贏。由於 79 年的賺賠,有 80%受訪者未回答,使得不同年開始玩大家樂六合彩之輸贏差異似乎很大,但它仍然只是「其他」項之變化造成的。我們從大家樂六合彩之固定抽頭賭博特性,應可推論各年之輸贏不會有顯著的實質差異。

房地產的買賣者,至少從調查結果看(表2-17),是賺的人多、賠的人少。不過,由於樣本不多,有又有不少未回答者,其數字有較大的可能誤差。把錢放在下投資公司的人,也有許多未回答賺賠的問項;但根據既有的數據,地下投資公司的「投資」絕大部分虧本(見表2-18)。期貨與外匯的買賣,因為樣本數太少、又大多數未回答賺或賠,故無法分析其輸贏的情形。

五、金錢遊戲者對未來的預期

「股票會不會崩盤?」「房地產價格會不會大變動?」「地下投資公司會不會倒閉?」對這三個問題,金錢遊戲者的看法如何呢?表2-19至表2-22 分別用籍貫、社會階層、自覺的財運與家庭月所得來說明這些預期。

這幾個表的數字都包括「毛百分比」、「淨百分比」(在小括號內)與遊戲者的百分比(在中括號內)。毛百分比就是調查結果「會」「不會」人數占全部樣本的百分比;淨百分比是「會」「不會」的人數占刪掉「未詳」者以後之樣本數的百分比;至於中括號內的百分化,則是參與金錢遊戲者在該項預期的毛百分比。毛百分比的縱列加總通常少於 100.0,差額即是答案未詳的百分比。另外,表2-19之平均欄,因同樣適用到表2-20至表2-22,故在其後的表中大多省略「平均」欄。

從表 2 - 1 9 的平均欄可知,在 79 年 4、5 月間股價指數已由二月的 12,000 點顛峰期滑落到 9,000 點上下時,比較多的人已對股市沒信心;22%的認為股市會 崩盤,只有 18%認為不會(另外 60%的人回答不知道或拒答)。但是,多數的股票 族卻仍以為股市不會崩盤(32.3%比 30.6%;另 37%未詳)。金錢遊戲參與者的「 未詳」率較非參與者為低,這是三種遊戲共同的特色,但他們對遊戲前途的看法 ,卻不一定比非參與者樂觀。股票族對股票仍保有幻想式的信心,但投資於房地 產者卻比未投資者對房價前途更悲觀,而地下投資公司的投資者似乎更清楚地感 受到地下投資公司必定倒閉的命運。

所有受訪者中,認為房地產將會上漲的比例是 22.5%,超過 17.3%的人認為會跌;但是買賣房地產者卻有 24%認為跌,只有 17.6%以為會上漲。在地下投資公司方面,多數人認為它們一定會倒閉 (40.3%比 24.7%);但投資者卻有高達 62.6%的人相信它們會倒閉。

按照籍貫區分,則外省人顯然比本省人對股票存有幻想;41.8%的外省人認為股票不會崩盤,但只有 16-17% 的本省人有此信心。即使只論股票族,此種籍貫上的差異依然存在。相反的,外省人對房地產更缺乏信心,但對地下投資公司又有偏愛(特別是投資者)。另外,客家人對股票比閩南人沒信心,但對房地產則有最高比例的人認為將來會漲。

以社會階層區分(見表 2 - 2 0),中上階層的未詳比例較低。以回答肯定答案者而言,中下階層對股市前景(必然會崩盤)的正確認識並不輸給中上階層者。在房地產方面,階級愈低者愈多人認為房地產會漲。寺地上投資公司的前途

,似有階層愈低者的認識愈不正確之傾向:他們有較多的人以為它一定不會倒閉 ,只有較少的人相信它一定會倒。

按照財運來分析(見表 2 - 2 1),似乎沒有明顯的趨勢可言,自以為財運不好的人,固然對股票市場的未來更悲觀(見表 2 - 2 1之淨百分比),但他們卻較少人知道地下投資公司一定會倒閉。

用家庭所得為分類標準(見表 2 - 2 2),則所得愈低者有愈多的人無法判斷金錢遊戲的未來(答案未詳),但就有答案者而言,似乎所得愈高者愈多以為股市不會崩盤,愈多認為房地產不太會激烈波動(愈少認為會大幅漲跌),但卻愈多傾向地下投資公司一定會倒閉。

六、閒錢的用途、漲價歸公、政府政策

本次調查有關經濟行為的問項,最後有三個問題,分別問受訪者「如果身邊有多餘的錢(幾百萬),會怎麼用。」「房地產漲價應否歸公。」的看法,以及對政府在近年來處理股市、地下投資公司與房地產的措施,是否滿意。

受訪者對閒錢的用途(見表 2 - 2 3),在所列七項選項中(可複選),最多人選擇買房子(48%),其次是存在銀行(42%)、買土地(30.5%)。想買股票的只有 11. 6%,此與當時有 27.7%的受訪者是股票族遜色不少。 48%想買房子與 30.5%想買土地但卻只有 7.4%的在過去曾投資房地產,這項數據顯示人們對房地產的高度需要但卻受財富能力所限無法如願。另外,有 15%的人想做「其他」用途;由於明列的問項並無大家樂六合彩與地下投資公司,故其他項是否表示這些投機用途並不可知,但有可能。

在不同籍貫者中,閒錢的用途差異性不是很大,但有下列趨勢:(1)外省人比較愛買股票與黃金、外匯;(2)客家人特別偏好土地;(3)本省人在「其他」項的比例顯著地超過外省人。閒錢用途在社會階層別上的差異性,包括(1)中上階層喜歡買股票、外匯、黃金與放利息;(2)下層階級有很高的「其他」項比例(可能是六合彩吧!);(3)在買房子、買土地、存銀行等項,不同社會階層者之間差異很小。

家庭所得別的閒錢用途,調查結果顯示,似乎所得愈高者對各種用途之選擇都有較高的比例。這可能顯示窮人因資訊不全(如外匯市場,股票市場之專門知識)而不知如何用錢的現象。這種情形其實也存在於其他屬性分類的樣本中。例如,閩南人平均才選 2.1 個用途,客家人則平均選 2.2 個,外省人有 2.4 個;在社會階層愈高者,選擇之項數愈多,從下層、工人、中層到中上階層,分別是 1.7 項、2.0 項、2.2 項與 2.4 項。所得別之差異性更大,從最低之一萬以下至最高的

七萬以上,各組平均選擇之閒錢用途「項數」分別是1.9、2.1、2.4、2.7、3.0項。由此可知本題(表2-23所示)之意義亦受相當限制。

受訪者對於房地產漲價歸公的看法,除了將近35%的人未表示意見外,絕大多數認為漲價應大部分歸私(28%),另有19%贊成全部的漲價要歸公(見表2-24)。以籍貫區分,主張漲價部分應大半或全部歸公的,以外省最多、客家人其次、閩南人最低。不過,表2-24中的籍貫別差異,有一部分是因資料未詳所致,但並不影響上述推論。

社會階層別的差異,主要是階層愈低者之未詳比例愈高,使得低階層者各項百比均較少。不過,有一個趨勢可從調查結果顯示的是,階層愈高者贊成漲價歸公的比例稍高。這些趨勢也大致上適用於家庭所得別的意見差異,但較不明顯。

最後一個表(表 2 - 2 5)是民眾對政府在近三年來處理股市、房地產、地下投資公司的滿意度。整體而言,民眾的滿意度極低、扣掉將近 29%不表示意見者外,有 8.4% 的人表示滿意,幾乎沒有人 (0.3%) 說他們「很滿意」,甚至連表示「平平」的人也只有 16.2%。 46.3% 的人對近年政府處理金錢遊戲的「政績」表示不滿意(包括非常不滿意);如扣掉將近 29%的不表示意見者,則不滿意民眾其實高達 65%。政府處理金錢遊戲常因利害關係人的阻擾與施壓,而做出有違多數人利益的決策,這種想討好每個人的作風到頭來是讓多數人厭惡。沒有擔當的決策註定要被唾棄的。籍貫別中,不滿意率最高的是外省籍者。閩南人最不敢表示意見,有將近 33% 的意見缺席,但也有 42% 表示不滿意。在社會階層別中,愈下層的人愈多是意見不詳者;階層愈高者對決策愈不滿意。另外,家庭所得愈高者,也對政府的金錢遊戲政策愈不滿意。

七、結語

自從民國七十六年台幣逐步大幅升值以來,台灣社會的金錢遊戲與重大刑案也是同等快速成長,整個社會在短短的數年內就淪成「賭國仇城」,國際媒體甚至戲稱台灣「貪婪之島」。除了地下投資公司的盛行之外,台灣的股票指數在這段期間由一、二千點,上升到一萬二千多點,又下降到目前(79年10月)的不到三千,升降幅度雄傲世界。前不久香港媒體甚至認為台灣股市因為經濟衰退即將崩盤,或者早已經墜入慢性崩盤的過程中了。股市風光的時候,立法院充滿號子立委的聲勢,連政府當局也不敢與股票族作正面的衝突,從證券所得稅的開徵與廢止,到股票投資人包圍執政黨中央黨部,以及證券交易稅的低稅率課徵都顯示了金錢遊戲對台灣社會的震撼力量。最近數月股市疲態盡出,也出現了許多工商立委與工商鉅子聯手呼籲政府拯救股市的窘況。從這些蛛絲馬跡我們大致可以判斷這一波金錢遊戲的氣勢已衰。可是,我們甚少了解近幾年來台灣這些金錢遊戲

的特性。時間與景氣為我們解決了這一波的金錢遊戲,但是下一波的金錢遊戲是 不是又會將我們的社會搞得天翻地覆呢?

台灣的金錢遊戲以股票最為普及,剔除重複開戶的人數,台灣共有廿七.二%的家戶(約一百三十七萬戶)參與股票買賣,這些投資人之僅有一成是在民國七十五年底以前加入股市,另有百分之七是在民國七十六年加入,百分之二十四則在七十七年參加,近一半的投資人是在去年一年內投入股市,今年投入股市的家庭就降至總戶數的九.五%。參加的人到底是那些人呢。在這裏我們發現省籍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百分之四十二的外省籍家庭參與這一波的股市遊戲;而閩南人則只有百分之二十四的家庭玩股票;客家人介於其中,也有三分之一的家庭也介入股市買賣。而且,外省籍的股市投資人遠較本省籍更趨於樂觀,譬如本省籍的閩南人和客家人都只有六分之一的家戶表示股市在未來不會崩盤,但是高達三成以上的外省籍家戶持有這種看法,差距在十五個百分點以上。

在地下投資公司的金戲遊戲上,百分之十七的外省籍家庭買過地下投資公司的投資憑證,而閩南人及客家人卻只有百分之五與百分之六的比率而已。在大家

樂或合彩方面,閩南人與外省籍則分別有百分之十九與百分之十三的家庭參加這個財富重分配的遊戲,客家家庭則略高達百分之二十二。不過大家樂或六合彩在民國七十八年中為後來興起的股市所取代而式微。在房地產的金錢遊戲方面,省籍的差別並不明顯。

為什麼金錢遊戲的種類與省籍有關呢 ? 這是台灣經濟現象的一個迷思。玩這些財富重分配遊戲的人,事實上平均的教育程度都不低,應該具有相當程度的判斷能力。我們社會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財迷心竅」不斷捲入一波波大規模的金錢遊戲當中 ? 這又是另一個迷思,是不是台灣經濟資源的分配出了嚴重的問題,使得應該最為穩定的中產階級反而大量投入金錢遊戲之中。

二月間「社會意向調查」顯示,約八成的台灣民眾認為「貧富之間的差距越來越大」。事實上台灣的所得分配惡化也堂堂進入第九年了。目前有半數以上的民眾對政府處理股市、地下投資公司與房地產的政策表示不滿意。其中外省籍的不滿更是高於本省籍的民眾,但參加金錢遊戲的比例又是比較高,這是一個亟待研究的現象。也許早年的貨幣成長失控,帶來過多的游資,造成氾濫的金錢遊戲。但是,深一層的原因可能是日益貧富懸殊的社會形成中產階級內在的焦慮,擔心自己社經地位的下墜,一旦財富重分配的遊戲出現,許多中產階級就紛紛投入其中,為的是確保自己的社經地位。為了避免下一波大規模金錢遊戲的出現,政府在貨幣控制政策的正確性固然重要,但是塑造一個沒有經濟特權和「不義之財」的經濟體制恐怕是更重要的經濟工程。

表 2 - 1:金錢遊戲之參與數及參與率 單位:戶、萬元、%

		大家樂				
	股票	六合彩	房地產	地下投資	期貨	外匯
參與之樣本數(戶)	409	273	108	91	18	12
參 與 率(%)	27.2	18.2	7.2	6.1	1.2	0.8
	(27.7)	(18.9)	(7.4)	(6.2)	(1.2)	(8.0)
估計之參與母體戶數	135	90	36	30	6	4
(萬戶)	(137)	(94)	(37)	(31)	(6)	(4)
參與者開始參與之年份	分(%)					
民國74年以前	7.6	4.8	34.3	2.2	5.6	16.7
7 4 年	1.6	4.8	22.2	1.1	0.0	25.0
7 5 年	1.5	9.9	5.6	3.3	11.1	25.0
7 6 年	7.1	16.9	10.2	8.8	16.7	16.7
7 7 年	24.2	22.3	0.0	29.7	22.2	8.3
7 8 年	46.2	22.3	6.5	46.2	27.8	8.3
7 9 年	9.5	1.5	9.3	4.4	11.1	0.0

說明:1.括號內為排除「拒答、不知道」之後的相對數字。

2.母體戶數之估記,係依79年6內政部之《臺灣人口統計季刊》(第16卷第1期)所刊,79年1月底臺灣地區總戶數4,959,917戶之計算結果。

表 2 - 2 : 參與兩種金錢遊戲之條件參與率 單位: %

同時

參與

先 決		大家组	樂	地下			未參與
條件	股	票 六合家	彩 房地產	投資	期貨	外匯	第二種
股	票 100	.0 21.5	5 17.4	15.7	2.2	2.7	54.8
大家樂六合	彩 32	.3 100.0	9.5	8.1	3.3	1.1	61.2
房 地 ;	毫 65	.7 24.1	100.0	18.5	5.6	6.5	23.1
地下投	資 70	.3 24.2	22.0	100.0	8.8	6.6	18.7
期	貨 50	.0 50.0	23.3	44.4	100.0	11.1	16.7
外	進 91	.7 25.0	58.3	50.0	16.7	100.0	0.0

表 2 - 3:金錢遊戲的籍貫分配 單位:%(人)

種	Ē									
籍	类	頁		大家樂		地下			樣本	
	貫		股票	六合彩	房地產	投資	期貨	外匯	分配	
閩	南	人	65.5	74.7	69.4	56.0	61.1	41.7	73.9	
客	家	人	17.7	17.2	14.8	14.3	16.7	25.0	14.	
外	省	人	16.4	7.3	15.7	28.6	22.2	33.3	10.7	
其	1	也*	1.0	0.7	0.0	1.1	0.0	0.0	1.1	
合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09人)	(273人)	(108人)	(91人) (18人	、) (12人	.) (1504人)

* 包括原住民等。

表 2 - 4 : 籍貫別之金錢遊戲參與率 單位:%(種)

和	重								
籍	類		大家樂	<u>k</u>	地下			至少參與	平均每人
	貫	股票	六合彩	房地產	投資	期貨	外匯	其中一種	參與種數
閩	南人	. 24.1	18.4	6.8	4.6	1.0	0.5	39.3	0.55 種
客	家 人	32.6	21.9	7.4	6.1	1.4	1.4	49.3	0.71 種
外	省 人	41.6	12.4	10.6	16.2	2.5	2.8	57.8	0.86 種
其	他*	23.5	0.1	0.0	5.9	0.0	0.0	35.3	0.41 種
平	均	27.2	18.2	7.2	6.1	1.2	0.8	42.7	0.61 種

* 包括原住民等。

	表 2 - 5 : 金錢遊戲的階層別分配							
種								
階	類		大家樂		地下			樣本
	層	股票	六合彩	房地產	投資	期貨	外匯	分配

中上階級 17.6 9.2 29.6 20.9 33.3 25.0 9.6

中層	階級	64.6	58.2	58.3	63.7	50.0	58.3	52.7
工人	階級	14.7	25.3	9.3	9.9	11.1	8.3	28.1
下層	階級	2.9	6.6	2.8	5.5	5.6	8.3	8.9
合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說明:各階層加總不等於 100.0%者,是因有 10 戶無階層資料。

表 2 - 6:階層別之金錢遊戲參與率 單位:%

種							
階 類		大家樂		地下			至少參與
層	股票	六合彩	房地產	投資	期貨	外匯	其中一種
中上階級	50.0	17.4	22.2	13.2	4.2	2.1	63.2
中層階級	33.3	20.0	7.9	7.3	1.1	0.9	49.8
工人階級	14.2	16.3	2.3	2.1	0.5	0.2	28.6
下層階級	9.0	13.4	2.2	3.7	0.8	0.8	23.9
平 均	27.2	18.2	7.2	6.1	1.2	0.8	42.7

表 2 - 7:金錢遊戲的自覺財運別分配 單位:%

種							
階 類		大家樂		地下			樣本
層	股票	六合彩	房地產	投資	期貨	外匯	分配
常常 很好	1.2	2.2	1.9	1.1	11.1	0.0	1.5
有 時 好	10.0	6.6	19.4	14.3	11.1	33.3	6.7
運氣 平平	66.0	61.5	65.7	51.7	33.3	50.0	65.3
有 時 差	7.6	9.5	4.6	7.7	16.7	0.0	9.7
常常不很好	9.3	14.7	4.6	20.9	27.8	16.7	11.0
不 知 道	5.8	5.5	3.7	4.4	0.0	0.0	6.0
合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2 - 8:自覺財運別之金錢遊戲參與率 單位:%

種							
階 類		大家樂		地下			至少參與
層	股票	六合彩	房地產	投資	期貨	外匯	其中一種
常常 很好	21.7	26.1	8.7	4.4	8.7	0.0	47.8
有 時 好	41.0	18.0	21.0	13.0	2.0	4.0	60.0
運氣 平平	27.6	17.1	7.2	4.8	0.6	0.6	41.9
有 時 差	21.2	17.8	3.4	4.8	2.1	0.0	35.6
常常不很好	23.0	24.2	3.0	11.5	3.0	1.2	44.2
不知道	26.7	16.7	4.4	4.4	0.0	0.0	38.9
平 均	27.2	18.2	7.2	6.1	1.2	0.8	42.7

表 2 - 9:金錢遊戲的生活品質別分配 單位:%

類		大家樂		地下			樣本
生 活	股票	六合彩	房地產	投資	期貨	外匯	分配
品質							
非常滿意	3.7	4.8	5.6	2.2	11.1	0.0	4.1
滿意	53.3	49.1	56.5	47.3	44.4	50.0	46.7
尚可接受	34.0	33.7	32.4	40.7	38.9	41.7	37.8
不滿意	7.6	11.7	4.6	8.8	5.6	8.3	9.9
其 他*	1.5	0.7	0.9	1.1	0.0	0.0	1.5
合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包括不知道、拒答等。

-	
3	=

類		大家樂		地下			至少參與
生 活	股票	六合彩	房地產	投資	期貨	外匯	其中一種
品質							
非常滿意	24.6	21.3	9.8	3.2	3.3	0.0	45.9
滿意	31.1	19.1	8.7	6.1	1.1	0.9	47.2
尚可接受	24.4	16.2	6.2	6.5	1.2	0.9	39.2
不滿意	20.8	21.5	3.4	5.4	0.7	0.7	35.6
其 他*	26.1	8.7	4.3	4.3	0.0	0.0	17.4
平 均	27.2	18.2	7.2	6.1	1.2	0.8	42.7

^{*}包括不知道、拒答等。

表 2 - 1 1:金錢遊戲的所得別分配 單位:%

	類		大家樂		地下			樣本
家	庭	股票	六合彩	房地產	投資	期貨	外匯	分配
月し	投 入							
一萬	元以下	2.0	2.2	1.8	1.1	5.6	0.0	4.3
一至:	三萬元	20.5	29.8	13.9	17.6	16.7	8.3	31.4
三至:	五萬元	32.3	28.3	26.9	35.2	11.1	0.0	23.5
五至	七萬元	15.2	10.7	25.0	15.4	22.2	41.7	8.8
七至	十萬元	10.0	7.0	11.1	12.1	16.7	8.3	5.1
十萬	元以上	4.6	4.4	3.7	4.4	0.0	16.7	2.7
其	他*	15.4	17.7	17.6	14.3	27.8	25.0	24.1
合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包括不知道、拒答等。

-	-	_
-		5
_ ^	ι-	9

	類		大家樂		地下			至少參與
家	庭	股票	六合彩	房地產	投資	期貨	外匯	其中一種
月し	收 入							
一萬	元以下	12.3	9.2	3.1	1.5	1.5	0.0	20.0
一至:	三萬元	17.8	17.1	3.2	3.4	0.6	0.2	33.8
三至:	五萬元	37.7	21.8	8.2	9.0	0.6	0.0	54.5
五至	七萬元	46.6	21.8	20.3	10.5	3.0	3.8	67.7
七至	十萬元	54.0	25.0	15.8	14.5	4.0	1.3	69.7
十萬	元以上	47.5	30.0	10.0	10.0	0.0	5.0	67.5
其	他*	17.4	13.5	5.2	3.6	1.4	0.8	29.2
合	計	27.2	18.2	7.2	6.1	1.2	0.8	42.7

^{*}包括不知道、拒答等。

表 2 - 1 3: 金錢遊戲的過去所得別分配 單位: %

	類		大家樂		地下			樣本
家	庭	股票	六合彩	房地產	投資	期貨	外匯	分配
月	收 入							
一萬	元以下	5.4	7.4	4.6	2.2	11.1	0.0	10.1
一至	三萬元	37.7	38.2	29.6	41.8	33.3	25.0	36.2
三至	五萬元	25.2	18.8	26.9	24.2	11.1	50.0	14.1
五至	七萬元	5.9	4.8	10.2	5.5	16.7	0.0	3.5
七萬	元以上	3.2	4.0	5.6	3.3	0.0	8.3	1.9
其	他*	22.7	26.8	23.2	23.1	27.8	16.7	34.3
合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包括不知道、拒答等。

DD 44		~ .
苗位	•	0/ω

種		
	米百	十完鄉

	類		大家樂		地下			至少參與
家	庭	股票	六合彩	房地產	投資	期貨	外匯	其中一種
月し	收 入							
一萬	元以下	14.5	13.2	3.3	1.3	1.3	0.0	29.0
一至:	三萬元	28.3	19.1	5.9	7.0	1.1	0.6	45.4
三至	五萬元	48.6	24.1	13.7	10.4	0.9	2.8	65.1
五至	七萬元	46.2	25.0	21.2	9.6	5.8	0.0	71.2
七萬	元以上	46.4	39.3	21.4	10.7	0.0	3.6	67.9
其	他*	18.0	14.1	4.8	4.1	1.0	0.4	30.4
合	計	27.2	18.2	7.2	6.1	1.2	0.8	42.7

^{*}包括不知道、拒答等。

表 2 - 15: 買賣股票的賺賠比例 單位:%、戶

開始						
參與	七十六年					
賺賠	以 前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平 均
開始參與時						
賺	46.3	41.4	50.5	34.6	7.7	37.2
	(79.2)	(66.7)	(72.5)	(54.6)	(17.6)	(60.6)
賠	12.2	20.7	19.2	28.7	35.9	24.2
	(20.8)	(33.3)	(27.5)	(45.4)	(82.4)	(39.4)
其 他	41.5	37.9	30.3	36.7	56.4	38.6
七十九年						
賺	17.1	13.8	7.3	10.1	10.3	10.1
	(41.2)	(23.5)	(12.7)	(20.2)	(17.4)	(19.6)
賠	24.4	44.8	50.0	39.7	48.7	41.5
	(58.8)	(76.5)	(87.3)	(79.8)	(82.6)	(80.4)
其 他	58.5	41.4	42.7	50.2	41.0	48.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 計	41 戶	29 戶	99 戶	189 戸	39 戶	409 戶*
	[10.0]	[7.1]	[24.2]	[46.2]	[9.5]	[100.0]

說明:小括號內為排除「其他」(包括不知道、拒答等)之後的淨百分比;

中括號內為開始參與的時間分配百分比;

* 包括 1 2 戶未回答何時開始參與。

表 2 - 16:參與大家樂、六合彩的賺賠比例 單位:%、戶

開始					七十八年	
參與	七十五年				至	
賺賠	以 前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九年	平 均
開始參與時						
賺	7.7	29.8	6.7	14.8	13.8	11.4
	(13.3)	(36.4)	(11.1)	(21.4)	(19.6)	(17.8)
賠	50.0	51.9	53.3	54.1	56.9	52.4
	(86.7)	(63.3)	(88.9)	(78.6)	(80.4)	(82.2)
其 他	42.3	18.3	40.0	31.1	29.3	36.2
七十九年						
賺	3.8	7.4	2.2	1.6	3.1	2.6
	(16.7)	(33.3)	(12.5)	(11.1)	(18.2)	(13.7)
賠	19.2	14.8	15.6	13.1	13.8	16.1
	(83.3)	(66.7)	(87.5)	(88.9)	(81.8)	(86.3)
其 他	77.0	77.8	82.2	85.3	83.1	81.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 計	26 戸	27 戶	45 戶	61 戶	65 戸	273 戶*
	[9.5]	[9.9]	[16.5]	[22.3]	[23.8]	[100.0]

說明:小括號內為排除「其他」(包括不知道、拒答等)之後的淨百分比;

中括號內為開始參與的時間分配百分比;

^{*} 包括 1 2 戶未回答何時開始參與。

88	+4
用	妇

參與	七十四年						
賺賠	以 前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八	七十九	平 均
賺	56.8	50.0	33.3	81.8	28.6	20.0	47.2
賠	16.2	8.3	0.0	0.0	0.0	0.0	7.4
其 他	27.0	41.7	66.7	19.2	71.4	80.0	45.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 計	37 戸	24 戸	6 戸	11 戶	7 戶	10 戸	108戶*
	[34.3]	[22.2]	[5.5]	[10.2]	[6.5]	[9.2]	[100.0]

說明:七十七年沒有樣本(開始買賣房地產);

中括號內為開始參與年份之分配百分比;*包括13戶不詳參與年代者;

「其他」包括不知道、拒答等。

表 2 - 18:地下投資公司參與者的賺賠比例 單位:%、戶

開始								
參與	七十四							
賺賠	以 前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平 均
開始參與時								
賺	100.0	0.0	66.7	62.5	25.9	11.9	0.0	23.1
賠	0.0	100.0	33.3	37.5	70.4	76.2	100.0	67.0
其 他	0.0	0.0	0.0	0.0	3.7	11.9	0.0	9.9
七十九年								
賺	0.0	0.0	0.0	0.0	0.0	4.8	0.0	2.2
賠	0.0	0.0	0.0	0.0	22.2	19.1	50.0	17.6
其 他	100.0	100.0	100.0	100.0	77.8	76.1	50.0	80.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 計	2 戶	1戶	3 戶	8 戶	27 戶	42 戶	4 戶	91 戶*
	[2.2]	[1.1]	[3.3]	[8.8]	[29.7]	[46.2]	[4.4]	[100.0]

說明:中括號內為開始參與年份之分配百分比;*包括4戶不詳參與年代者;

表 2 - 19:對金錢遊戲市場的預期-按籍貫分 單位:%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平均			
股票會不會崩盤							
會	20.7[30.2]	25.6[32.9]	28.6[28.4]	22.1[30.6]			
	(55.2)	(61.1)	(47.9)	(54.8)			
不會	16.8[32.1]	16.3[24.3]	31.1[41.8]	18.3[32.3]			
	(44.8)	(38.9)	(52.1)	(45.2)			
房地產價格會不會大	變動						
會 跌	16.4[25.3]	19.1[25.0]	21.1[17.7]	17.3[24.1]			
	(25.1)	(27.3)	(26.4)	(25.6)			
不太變動	26.7[46.7]	24.2[25.0]	40.4[58.8]	27.7[45.4]			
	(41.0)	(34.7)	(50.4)	(41.0)			
會漲	22.1[16.0]	26.5[31.3]	18.6[11.8]	22.5[17.6]			
	(33.9)	(38.0)	(23.3)	(33.3)			
地下投資公司會不會	倒閉						
一定會	36.9[68.6]	49.3[61.5]	51.6[54.9]	40.3[62.6]			
	(58.5)	(66.7)	(58.9)	(59.9)			
不 一 定	23.9[27.5]	23.6[30.8]	34.2[46.1]	24.7[33.0]			
	(37.8)	(31.4)	(39.0)	(36.8)			
一定不會	2.3 [0.0]	1.4 [0.0]	1.9 [0.0]	2.2 [0.0]			
	(3.7)	(1.9)	(2.1)	(3.3)			

說明:小括號內為排除「不知道、拒答」等之後的淨百分比;

中括號內為參與者之百分比; 本表省略了籍貫是「其他」類的數據。

		中上階級	中層階級	工人階級	下層階級	平 均
股票會	不會崩盤					
	會	34.0[36.1]	24.5[28.4]	16.1[33.3]	16.4[33.3]	22.1
		(53.3)	(52.2)	(61.3)	(68.8)	
不	會	29.9[30.6]	22.5[36.0]	10.2[20.0]	7.5[25.0]	18.3
		(46.7)	(47.8)	(38.7)	(31.3)	

房地產價格會不會大變動

會	跌	27.8[18.8]	17.7[27.0]	14.4[10.0]	13.4[66.7]	17.3
		(33.6)	(24.3)	(23.6)	(25.9)	
不 太	變 動	35.4[37.5]	31.8[47.6]	23.6[70.0]	9.0 [0.0]	27.7
		(42.9)	(43.8)	(38.8)	(20.7)	
會	漲	19.4[25.0]	23.2[14.3]	22.9[10.0]	20.9[33.3]	22.5
		(23.5)	(31.9)	(37.6)	(48.3)	
地下投資	資公司會不會	倒閉				
— Д	官會	55.8[57.9]	42.6[63.8]	34.8[55.6]	29.1[80.0]	40.3
		(66.1)	(60.4)	(55.9)	(61.9)	
不 -	一定	27.1[36.8]	25.7[32.8]	25.8[33.3]	14.2[20.8]	24.7
		(32.2)	(36.4)	(41.4)	(30.2)	
一定	不會	1.4 [0.0]	2.3 [0.0]	1.7 [0.0]	3.7 [0.0]	2.2
		(00.0)	(00.0)	(00.0)	(00.0)	

說明:小括號內為排除「不知道、拒答」等之後的淨百分比;

中括號內為參與者之百分比; 本表省略了籍貫是「其他」類的數據。

表 2 - 2 1:對金錢遊戲市場的預期-按自覺的財運分 單位:%

		財運很好	財運有時好	財運平平	財運有時差	財運不好
股票會を	下會崩盤					
15		26.1[60.0]	30.0[31.7]	22.0[28.5]	20.6[41.9]	23.0[34.2]
		(46.2)	(55.6)	(52.3)	(61.2)	(73.1)
不	會	30.4[20.0]	24.0[39.0]	20.1[35.2]	13.0[25.8]	8.5[23.7]
		(53.8)	(44.4)	(47.7)	(38.8)	(26.9)
房地產價	賈格會不會大	變動				
會	跌	13.0 [0.0]	17.0[19.1]	18.6[26.8]	17.1[40.0]	15.2[20.0]
		(16.7)	(22.1)	(26.5)	(28.1)	(25.5)
不 太	變 動	30.4[50.0]	34.0[42.9]	30.0[47.9]	19.9[20.0]	18.2[20.0]
		(38.9)	(44.2)	(42.8)	(32.6)	(30.6)
會	漲	34.8[50.0]	26.0[23.8]	21.5[14.1]	24.0 [0.0]	26.1[60.0]
		(44.4)	(33.8)	(30.7)	(39.3)	(43.9)
地下投資	資公司會不會	倒閉				
— え	官會	52.2[100.0]	48.0[69.2]	41.9[63.8]	34.9[71.4]	34.6[47.4]
		(80.0)	(61.5)	(59.7)	(60.0)	(55.9)

不 一 定	13.0[[0.0]	29.0[30.8]	26.1[31.9]	19.9[14.3]	24.2[47.4]
	(20.0)	(37.2)	(37.2)	(34.1)	(39.2)
一定不會	0.0 [0.0]	1.0 [0.0]	2.1 [0.0]	3.4 [0.0]	3.3 [0.0]
	(0.0)	(1.3)	(3.1)	(5.9)	(4.9)

說明:小括號內為排除「不知道、拒答」等之後的淨百分比;

中括號內為參與者之百分比; 本表省略了籍貫是「其他」類的數據。

表 2 - 2 2 : 對金錢遊戲市場的預期 - 按家戶每月收入分 單位:%

一萬以下 一至三萬 三至五萬 五至七萬 七至十萬 十萬以上

股票會不會崩盤

	會	18.5[25.0]	20.1[27.4]	25.4[33.3]	27.8[25.8]	38.2[34.2]	30.0[31.6]
		(75.0)	(64.2)	(52.6)	(44.6)	(54.5)	(44.4)
不	會	6.2[25.0]	11.2[34.5]	22.9[31.8]	34.6[40.3]	31.6[36.6]	37.5[42.1]
		(25.0)	(35.8)	(47.4)	(55.4)	(45.3)	(55.6)
房地產	價格會不1	會大變動					

會	跌	13.9[50.0]	15.4[40.0]	20.6[24.1]	22.6 [7.4]	31.6[33.3]	25.0 [0.0]
		(32.1)	(23.2)	(27.7)	(27.0)	(35.3)	(27.8)
不 太	變 動	13.9[50.0]	24.3[40.0]	31.9[51.7]	38.448.20]	43.4[50.0]	42.5[75.0]
		(32.1)	(36.5)	(42.8)	(45.9)	(48.5)	(47.2)
會	漲	15.4 [0.0]	26.9 [0.0]	22.0[13.8]	22.6[29.6]	14.5 [8.3]	22.5[25.0]
		(35.7)	(40.3)	(29.5)	(27.0)	(16.2)	(25.0)

地下投資公司會不會倒閉

_	定	?	會	16.9[100.0]	38.9[75.0]	47.7[56.3]	57.1[71.4]	54.0[81.8]	52.5[75.0]
				(47.8)	(58.6)	(61.7)	(64.4)	(59.4)	(60.0)
不	_	- :	定	16.9[0.00]	24.3[25.0]	27.7[40.6]	30.8[28.6]	32.9[18.2]	30.0[25.0]
				(47.8)	(36.6)	(35.8)	(34.7)	(36.2)	(34.3)
- 3	定	不	會	1.5 [0.0]	3.2 [0.0]	2.0 [0.0]	0.8 [0.0]	4.0 [0.0]	5.0 [0.0]
				(4.3)	(4.8)	(2.6)	(8.0)	(4.3)	(5.7)

說明:小括號內為排除「不知道、拒答」等之後的淨百分比;

中括號內為參與者之百分比;本表省略了籍貫是「其他」類的數據。

		買房子	買股票	買土地	買外匯	買黃金	存銀行	放利息	其 他	
平	均	47.8	11.6	30.5	2.7	8.6	42.4	4.3	15.1	
籍	貫									
閩	南	47.5	10.4	29.5	2.2	7.4	41.6	3.7	15.8	
客	家	48.8	10.7	38.1	1.9	8.4	45.1	5.6	15.8	
外	省	48.5	22.4	28.6	7.5	18.6	45.3	7.5	9.9	
社會隊	皆層									
中	上	46.5	22.9	31.9	9.0	15.3	38.2	9.0	19.4	
中	層	49.9	15.0	30.1	2.6	10.3	43.9	4.3	12.1	
エ	人	48.5	5.0	31.2	1.2	5.7	43.3	3.8	15.6	
下	層	35.8	2.2	31.3	0.7	1.5	36.3	1.5	24.6	
五年前	五年前家庭收入									
一萬元	记以下	36.9	3.1	27.7	0.0	7.7	43.1	0.0	16.9	
一至三	三萬元	45.2	5.9	31.5	1.1	4.7	44.8	3.8	15.6	
三至至	5萬元	50.8	17.2	32.5	3.1	9.3	44.6	3.7	10.2	
五至七	比萬元	54.1	20.3	37.6	8.3	17.3	52.6	5.3	15.0	
七萬元	记以上	54.3	25.0	35.3	5.2	20.7	31.9	10.3	14.7	

說明:本題可複選,故加總超過100%。

表 2 - 2 4 : 房地產漲價應否歸公 單位:%

		漲價部份	漲價部份	漲價部份	漲價部份	4
		完全歸公	大部歸公	公私各半	大部歸私	其 他
平	均	7.5	10.8	19.1	27.8	34.7
籍	貫					
閩	南	6.1	9.7	17.8	28.4	38.0
客	家	13.0	8.4	23.3	27.9	27.4
外	省	9.9	21.1	24.2	23.0	21.9
社會隊	皆層					
中	上	6.9	19.4	25.7	32.6	15.3
中	層	8.1	11.2	22.7	27.4	30.6

工 人	6.6	7.8	15.1	27.4	43.0					
下 層	8.2	9.7	4.5	26.1	51.5					
五年前家庭收入										
一萬元以下	7.2	7.9	13.2	24.3	47.4					
一至三萬元	11.4	11.2	22.8	28.7	25.9					
三至五萬元	5.7	17.0	29.3	30.2	17.9					
五至七萬元	3.9	15.4	26.9	30.8	23.1					
七萬元以上	17.9	7.1	14.3	35.7	25.0					

說明:其他項包括「不知道」與無答案者。

表 2 - 2 5 : 是否滿意近年來政府對股市、房地產 與地下投資公司之處理 單位:%

		非常滿意	滿意	平 平	不 滿 意	非常不滿意	其 他
平	均	0.3	8.4	16.2	33.3	13.0	28.8
籍	貫						
閩	南	0.3	7.7	16.8	30.6	11.6	32.9
客	家	0.5	10.2	12.6	40.5	13.0	23.3
外	省	0.0	7.5	7.5	17.9	11.2	56.0
社會隊	皆層						
中	上	0.7	9.7	16.7	43.1	24.3	5.6
中	層	0.4	7.9	19.2	38.1	12.6	21.8
エ	人	0.0	9.5	13.7	26.0	10.6	40.2
下	層	0.0	7.5	7.5	17.9	11.2	56.0
五年前	前家庭し	收入					
一萬元	元以下	0.0	8.6	13.2	25.7	5.9	46.7
一至三	三萬元	0.7	9.7	15.3	36.8	13.6	23.9
三至五萬元		0.0	8.0	17.0	44.3	20.3	10.4
五至七	比萬元	0.0	11.5	13.5	48.1	21.2	5.8
七萬元以上		0.0	25.0	7.1	32.1	28.6	7.1

說明:其他項包括「不知道」與無答案者。

參、兩岸關係

一、開放兩岸關係的一般態度

政府是否開放兩岸活動,台灣居民贊成的事務依次如下:(括號中為贊成與 反對比例)

- 1. 允許出口台灣產品到大陸 (66.4%對 8.6%)
- 2.允許台灣單向通航(54.5%對15.0%)
- 3.至大陸設立政府的辦事處(49.6%對15.8%)
- 4.允許大陸投資(39.5%對29.7%)
- 5.允許居民至大陸上大學(36.0%對27.7%)
- 6.售予大陸台灣的生產技術(35.7%對31.6%)
- 7.允許金融機構至大陸成立分支機構(35.3%對21.4%)
- 8.允許居民前往大陸工作(30.6%對34.5%)
- 9. 允許居民到大陸購置不動產(28.3%對31.6%)
- 10.允許居民前往大陸定居(28.0%對36.0%)

以上數字顯示,產品出口大陸與台灣單向通航在民間有較高的共識,並且期待政府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此外,到大陸投資、至大陸上大學和至大陸設置金融機構等,所得到的贊同都大於反對。而在前往大陸購置不動產、定居、或售予大陸生產技術則反對的傾向較高。

若開放台灣居民至大陸活動,依國家安全顧慮的程度排列,我們得到下列的 名次(括號內分別為「會」與「不會」影響台灣安全的比例)。

- 1. 允許大陸投資(34.3%對36.8%)
- 2. 售予大陸台灣的生產技術(33.5%對36.4%)
- 3. 允許台灣居民前往大陸工作(22.5%對46.0%)
- 4.允許台灣單向通航(22.2%對47.7%)
- 5.允許居民到大陸定居(22.1%對44.8%)
- 6. 允許居民在大陸購置不動產 (21.7%對 42.4%)
- 7. 允許金融機構至大陸成立分支機構(20.9%對38.6%)
- 8. 允許居民至大陸上大學 (20.1%對 48.1%)
- 9. 至大陸設立政府的辦事處(18.1%對48.9%)
- 10.允許出口台灣產品到大陸(10.6%對66.6%)

這個統計結果反映台灣居民對大陸投資與售予大陸台灣技術有相當程度的安全顧慮。對其他方面,認為無安全顧慮者的比率,幾乎都是認為有安全顧慮者的兩倍左右或以上。

政府若允許大陸官民在台灣活動,台灣居民的安全顧慮依次為:(括號內分別為「會」與「不會」影響台灣安全的比例)。

- 1.允許大陸居民來台居住(47.7%對19.5%)
- 2. 允許大陸居民來台工作(47.5%對20.8%)
- 3.允許大陸居民來台投資(43.6%對22.8%)
- 4. 允許大陸居民來台購置不動產(40.8%對23.7%)
- 5.允許大陸來台通航(36.4%對31.5%)
- 6. 允許大陸官方來台設立辦事處(33.8%對30.9%)
- 7. 允許大陸居民來台就學(28.9%對37.0%)
- 8.允許大陸金融機構來台設立分支機構(27.4%對30.6%)
- 9.允許大陸產品進口(25.5%對48.7%)
- 10.允許購置大陸技術(15.6%對53.6%)

整體而言,對大陸居民或官方來台活動的不安全感,明顯高於開放台灣居民到大陸活動者,同時受訪者對大陸人士直接來台從事投資和生產活動,則抱持相當高的不安全感。

二、開放兩岸關係上的態度差異

就人口組成特性而言,贊成兩岸關係開放大致型態如下:(參見表 3 - 1) 男性>女性

年齡較輕者 > 年齡校長者

外省籍>客系>閩南系

大專程度 > 高中程度 > 國中程度 > 國小程度

上層階級 > 中層階級 > 勞工階級 > 下層階級

服務業 > 工業 > 農林漁牧

認為政府允許台灣居民至大陸活動會造成台灣安全顧慮的大致型態如下:(參見表 3 - 2)

女性 > 男性 (女性的顧慮強於男性)

年齡較輕者 > 年齡校長者

客系 > 外省籍 > 閩南系

工業或服務業 > 農林漁牧

中學程度 > 小學程度 > 大學程度

中層階級 > 上層階級 > 勞工階級 > 下層階級

認為政府允許大陸居民來台活動會造成台灣安全顧慮的大致型態如下:(參見表3-3)

女性 > 男性 年齡較輕者 > 年齡校長者 工業 > 服務業 > 農林漁牧 外省籍 > 客系 > 閩南系 中學程度 > 大專程度 > 小學程度 中層階級 > 上層階級 > 勞工階級 > 下層階級

女性受訪人在「政府是否開放台灣居民兩岸活動」以及「開放台灣居民單向的兩岸關係與台灣安全」都較男性受訪人為保守;在允許大陸官方在台各項活動方面,女性就比男性更為保守了。女性在一般政治性議題的調查方面,一向較男性為保守,本次兩岸關係之調查表面上雖為兩岸經濟關係之調查,但是其中的問題大多意含兩岸政治關係的發展。所以,女性相對於男性在兩岸關係上,出現較為保守或較為排斥中共官方,並不意外。同時,「如果兩岸關係更為開放了,您認為對自己事業的發展是否有利。女性受訪人只有34.2%認為事業發展的機會會上升,男性受訪人卻高達41.8%。利益研判的差距,可能也可以解釋部份為什麼女性在兩岸關係上相對於男性,採取較為保守的立場。女性在兩岸關係上的各方面問題的回答上,都較男性出現了較高比例的「不知道」,而且「不知道」占女性受訪人的比例大都維持為男性的近兩倍左右,這個現象一方面可能是由於女性的經濟活動比率低於男性,對於家庭或切身問題之外的關切較男性為低,因而對於兩岸關係發展的本身或社會利害關係較缺乏判斷的資訊。此外,對於大陸官民來台活動的答案中,「不知道」的比例都高於「台灣官民去大陸活動的安全的影響」。

在年齡因素方面,贊成開放兩岸關係的比例隨著年齡的增加而下降;在開放兩岸關係所形成的安全顧慮方面,受訪人也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提升,而且比例的上升速度極快。這種分配型態大致與「兩岸關係的開放所期待獲得的利益」相互一致,例如在 20-29 歲這一組約有 49 .6% 認為兩岸關係的開放有助於個人本身的事業發展,而 30-39 歲這一組就降為 41.6% ,40-49 歲則更降為 33.4%,50 歲以上就劇烈降至 20.5%。年齡這一變項的分析,再次證明個人在開放兩岸往來的所預期的利益大小影響到個人主張兩岸關係的開放程度,但是主張開放的受訪人之中仍有相當高的比例意識到目前若開放兩岸關係,台灣在安全上具有不利之效果。此外,年齡愈高回答「不知道」的比例亦愈高。

在省籍方面,一般而言,外省籍居民在政治議題上比較保守,例如修憲、制憲或廢除臨時條款,較強調安定重於民主。但是在兩岸關係上,外省籍居民卻一反保守傾向而趨於開放。就省籍或族群的差異而言,外省籍居民對兩岸經貿關係

的開放較為積極,閩南系的本省人就顯得相當保守,客家系的本省人則介乎其中(見表 3 - 1)。表 3 - 1 的統計數字經過統計測試指出,省籍或族群的不同會顯著地影響到個人在兩岸經貿關係上的態度。此外,外省籍之中有相當高的比例贊成讓居民至大陸定居,一方面是由於外省籍家庭脈絡相傳的因素;另一方面也可能間接反映出省籍差異對台灣的鄉土認同的確不同。事實上這也解釋了,為什麼外省籍第二代常在兩岸關係上力求凸出,特別是權貴子弟這一、二年來的政治取向大都趨於極力推動兩岸經貿關係的更進一步發展。但是,一般本省籍居民卻不如外省居民那麼熱中於大陸經貿關係,以致於「誰在出賣台灣人」的疑慮不斷形成,進而變成一個激烈的政治議題。就表 3 - 1 至 3 - 3 省籍一欄下的數字而論,執政黨若對大陸關係的處理不當,勢將引來更為激烈的省籍對抗。若大陸政策開放過速,固然可以滿足外省籍居民的期待,但是本省籍特別是閩南籍的不安情緒卻會高漲;如果開放步調過慢,那麼來自外省籍居民的積極壓力又會高漲不已。就此而言,族群之間態度差異相當明顯而巨大,這也部分說明為什麼大陸政策在我們社會尚不能凝聚出相當程度的共識。

在教育方面,教育程度愈高愈傾向於兩岸關係的開放;在兩岸關係與台灣安全方面,反而以中學程度的受訪人具有較高的比例擔憂兩岸關係的開放會危及台灣的安全。在大專程度的受訪人之中相對於其他教育程度者,有較高的比例出現「贊成開放,同時承認開放對台灣安全具有威脅」。就開放的利益而言,大專程度受訪人之中有 56.9%表示將蒙受開放之利,高中程度則降為 44.9% ,國中程度降至 34.5% ,小學程度則低至 22.2% 。不知開放是否有利於自己事業發展者,在小學程度占 48.3% ,然後下降至大學的 12.5% 。在是否贊成開放,或開放是否危及台灣安全方面的問題中,回答「不知道」的比例是以小學程度為最高,大學程度為最低。教育程度的分析,再次肯定個人經濟利益左右了個人贊成開放兩岸關係的程度。

在服務業、工業及農林漁牧的分類之分析中,我們可以再次發現兩岸活動開放的利益大致上主宰了主張或反對開放的立場,例如服務業者有40.8% 認為開放有利自己的事業,贊成業者去大陸投資就高達46.5%;製造業者則有46.2%的受訪人表示開放有利自己之事業,亦有50%贊成業者前往大陸投資;農林漁牧則僅有14.6%表示開放有利,就僅有17.9%贊成業者投資大陸。而且,表示開放有利個人事業者與贊成兩岸關係的開放者,具有高度的相關存在。

至於目前政府的間接經貿政策贊成者達 48.6% , 反對者達 28.3%。男性、壯年、工商業、客系、大專、或中層階級有較高的反對比率約略高於三成。這結果與民眾對開放兩岸關係的意向並不一致,可能是由於一般民眾對於既有政策的接受性仍然相當高,但仍期望政府對大陸經貿政策能有所推展。

三、結語

本次兩岸關係的民意調查結果凸顯了民眾個別私利與群體安全之間的矛盾。就以上開放與安全顧慮的統計結果而言,台灣居民傾向於單方面或防禦式的開放政策,也就是說台灣居民較可能接受兩岸貿易的擴張和文教往來以及便利雙方貿易的措施,例如互設官方辦事處及金融機構,但對大陸居民在台的活動則有較高的顧慮。因此,台灣居民在兩岸關係上顯現明白而強烈的商業利益傾向。同時這個調查也出現了居民的省籍對兩岸關係看法的差異,教育、年齡、性別與行業的差別也分別對兩岸關係的看法產生明顯的影響。這些調查結果,可以解釋為什麼台灣對大陸政策的共識一直無法凝聚。

贊成兩岸經濟關係應走向較為開放的方向,但是本身又有比較高的傾向意識 到兩岸關係開放會危及台灣安全的受訪者,具有比較明顯的人口特性,那就是年 齡較輕者、外省籍者或高教育的群體。這個矛盾現象很可能是來自私利與公共財 的矛盾。兩岸經濟的開放有助於個人經濟機會的拓展,特別是年齡較輕者,工商 業者、較高教育程度者、或者社會階級較高者。這些人不論是在人本身或財富上 都有較高的流動(mobility)能力從事不同社會間的經濟活動,而獲取兩岸開放 的經濟利益。外省籍者則因本身或其長輩在大陸地區的社會網絡可資運用,較之 本省籍者而言,有比較高的可能性實現個人在兩岸經濟關係開放後的利益。但是 台灣國家安全具有種「公共財」的特性,好比一國之居民大多意識到國防安全的 必要性,而且「國防安全」的享用,常不具排他性,不付代價的居民,仍可享有 國家安全這項服務,因此人人都有動機成為「國家安全」這項財貨的「搭便車者 」(free rider),也就是說主張開放兩岸關係,也知安全的重要性,但不願防 害私利的成就,因而無法應用自由市場的機能達到使用者付費的目的。因此在兩 岸經濟關係的開放政策不能僅基於民意的傾向而言,特別是國家安全的考慮不能 建築在資訊不足的一般民眾的取向而已。兩岸經濟關係的各種可能性評估必需客 觀而公開,讓一般大眾,瞭解兩岸往來可能的經濟利益及其分配狀況以及對台灣 安全的影響,同時為確保國家安全所必需增加的安全經費及人力以及居民的財稅 負擔,也需加以研究而公開。資訊完整之下,民意測驗的結果才具政策形成的意 義。此外,在兩岸關係的各項問題中回答「不知道」的比例大多保持在二至三成 之間,顯示台灣仍有很高的比例無法研判兩岸關係對己身或整體社會的影響。兩 岸關係的資訊與研究之完整事實上亦有助於社會形成「兩岸關係」政策的民意基 礎。

肆、移民問題

一、前言

移民現象近年來已成為官員、媒體,和不少人關心的話題。注意的焦點之一是到底這幾年來有多少人和家庭移民到國外,比率高不高嚴重與否,焦點之二是他們為什麼有移民的動機,是什麼原因促使這些人決定離鄉背井,焦點之三則是我們是不是也該開始慎重而嚴肅考慮訂定移民法。

對於移民的真相,目前大多仍停留在印象、傳聞或個案的了解而已,但是從移民與投資專業雜誌的出現和日益增多的移民講座與廣告,卻又讓我們感到移民不僅已進入公開化、專業化的地步。移民的方式與管道也不再是像過去那樣單憑個人的親朋網路,而有著一個新興的行業(即合併、房地產、投資與銀行力量的另一種服務業)在大力居中仲介。當大幅移民廣告在招攬生意,投資、移民雙管齊下的態勢下,我們不禁要問,若沒有大筆生意,這些投資顧問仲介公司那能生存得下去嗎?

當媒體報紙經常轉述高官指責台灣的社會已變成一個急功近利、投機取巧、犯罪猖獗、企業投資意願低落之際,我們更不禁聯想,這樣的社會品質還能吸引人在此安身立命嗎。除了這些社會因素之外,高官甚少敢提的上層政治權力鬥爭惡質化的醜態、口是心非的政客橫行、金權政治當道、黑白道掛勾、是不是也讓許多善良人民在能力允許之下,也被迫想到「避難」之途呢。

在全盤的了解尚不可能之前,我們只能從局部下手,就已有的社會調查資料來對移民的態度做初步的探索。我們根據第二次不定期社會意向調查中對全省一千五百名樣本所問對移民認知、態度和行為了解的資料。從這份調查的結果來看,至少也可提供若干解謎的線索。

二、對移民的態度

對移民之事,受訪者似乎也有傾向於不再從對集體之責任或「道德」的眼光來看待和判斷,有50.6%的受訪者不贊成「移民國外,是一件對不起家鄉社會的舉動」這種說法,(不過,也仍有25.2%是持有這種集體主義認識和態度):同時,他們也相當傾向於不把移民行為視為有面子或可誇耀的事(高達72.5%持此態度)只有極少數(8%)仍把移民當成有面子的舉動。這麽說來,移民愈來愈被視為是「個人生涯」之抉擇問題,而不涉及是否會對不起「集體」(家鄉社會)或是有沒有面子的問題。

同時,他們對移民也抱持頗為開放的態度,譬如說有40.2%甚至認為政府應積極的去協助那些想移民的人(33.1%不贊成,20.2%無意見)

;而且對移民是否會使得國內好人才都流失掉的後果,似乎也不再有過激之片面的看法(44.8%傾向贊成,34.42%傾向不贊成,11.2%無意見)。

三、移民的動機

在受訪者當中,承認自己已在實際進行移民事項的只有1.6%,有移民打算但未付諸行動的則有11.0%,自己沒有移民打算,但希望子女能夠有機會移民者,亦有5.1%。換言之,約有17.7%的受訪者坦承自己或希望子女有移民之意願與打算。

另外有 2 6 . 7%回答自己既沒有移民打算,也不希望子女移民,更有 5 3 . 1%表示不但自己不做移民之計,也沒想到要不要子女移民,合計共有 7 8 . 8%(超過五分之三)並沒有任何移民之動機。依此推估,大概可以預知目前在成人人口中,大概是八個成人當中有一個想移民的。這算高比例,還是低比例,一時也可能無法加以判斷。如果有國際資料來做比較,或許才能知道 1 8 %對 7 9%的移民動機與否之比例,倒底是偏高抑是偏低。

目前,一般的了解是不少人都有移民的念頭也有不少人已移出,但到底有多少真的已移出,移民的方式又是如何?可能還是一時難以加以準確估算的現象。譬如說,移民行為大致上可分成下面這幾類,一是全家連財產都移出,二是部份家庭成員部份產業財產移出,三是主要為了投資而辦移民但未必是真的為了「移民」,旨在「移財」,實際上人倒是兩地來回。至於這三類移民的個別比例為何?則仍有待做進一步的查證。

四、移民的理由

在上述有移民意願之受訪者當中;他們對移民之理由亦做了若干優先順序之表示:(1)台灣的治安太糟(37.7%);(2)國外的生活環境較好(15.8%);(3)台灣的生活品質太差(11.1%);(4)較有利於事業發展(11.1%);(5)考慮子女的教育問題(10.5%);(6)擔心國內政局不穩定(9.5%);(7)擔心中共有不利台灣之舉動(2.1%)。此一自己移民理由之排名順序與他們認為別人之所以要移民之原因,大致相同,現在的治安太糟都是第一位,擔心中共對台灣有不利舉動或威脅都是名列最後。而其間之其它理由則有若干順序上之更動。

至於他們為什麼會希望自己的子女移民,則大多數均以(1) 考慮子女的教育問題(50%)為首要原因,其次是(2) 較有利事業之發展(15.8%)和(3)台灣的社會治安太糟(14.5%)。問及他們何時開始有移民之念頭²除了有20.3%表示三年前就已經有此打算之外,其餘的62.8%都承認是這三年

內才開始有移民想法的(32.0%表示是在一到三年內,30.8%表示是最近一年內才有此打算)。

五、移民的理想地區

在受訪者的認知當中,移民不再只是有權有勢的人才能做的事,有 40.9%持此看法,雖然依舊有30.0%認為移民是錢勢者之「特權」。此 看法似乎隱含著一個事實,就客觀條件而言,移民不再那麼困難(政府之出境管 制),也不再屬於特權人士之專利,大致上,只要經濟能力許可,主觀意願上有 此動機或盤算移民行為對本身之利害得失之後,覺得可行,大概即可做出是否移 民之打算。

那麼他們想移民到那些國家呢² 根據回答之比例,下述國家是有移民動機者之理想移民對象:1.美國與澳洲(各為18.4%);2.加拿大(15.0%);3.歐洲(10.2%);4.亞洲其他國家(7.9%);5.紐西蘭(2.3%);6.中南美(1.5%)。

六、移民動機的背景分析

如果再進一步去了解,不同背景的人是否抱持不同的移民態度,是那種人比較對移民現象有開放的看法,又是誰有較保守的看法。同樣的,又是那種人具有移民的動機,又是那些人根本沒有想到移民這回事。

根據調查資料發現,年齡、教育收入和階級這三個背景因素是比較重要的分辨指標(見表4-1到4-7)。大致上說來,年齡較輕,教育程度高收入較高,同時又屬於自認為中產階級的人,比較認為移民是個人的選擇問題,也較不從是否涉及集體責任此一角度來看移民現象。換言之,這些人比較採取開放的態度來看待個人的移民動機及行為。相對的,年紀較大,教育程度較低收入較低或是自認屬於工人階級和下層階級的人,則往往較傾向於以傳統和保守的態度來看移民問題。

同樣的,有移民意願和打算的也是屬於那些年齡較輕,教育水準較高,收入

較高,或是自認為中層階級以上的人口群(見表4-8)。換言之,目前想移民的也是當前在台灣社會中較屬於「精英」的群體,這不但顯示這一群人有較高的流動能力,也說明了當前台灣的移民現象是一種現代型的移民類型,他們想移民是在「追求」比現在的生活方式或品質更高的地方,而不像傳統型的「移民潮」那樣是在「找尋」可以謀生,討生活的地方。

除了上述較概括式的描述之外,調查資料也發現一項較特殊的結果,那就是

省籍背景的差異對移民動機的強弱或有無的影響上面(見表 4 - 9),外省籍的移民,意願竟然高於閩南籍和客家籍的一倍,有33%的外省籍樣本表示自己或希望子女移民。而閩客樣本的移民意願只有其一半,在16%左右。此一顯著的省籍差異,是否透露了外省籍人士對當前台灣社會仍有一種難以名狀的焦慮和疏離,或只是他們對移民現象有著較閩、客籍的本省人更為開放和個人選擇取向的態度,在還沒有較深入的分析之前,這也只能算是兩種可能的假設和推論而已。但有此一特殊現象的出現就已經非常值得關切和注意。

七、結語

整體來說,受訪者對於移民現象中不涉及價值判斷者,有較高之主動意見表達率(亦即贊成或不贊成之反應),若涉及價值或政策者,其「無意見」之回答則相對提高。一般說來,台灣近年來移民風氣是比以往盛行而且公開,這當然顯示社會大眾對移民行為的看法較以往來得開放和多元。如果跟以往比較,一般人對移民不再視之為只是有錢有勢者的特權,也不再那麼認為移民是件有面子的了不得事情。大致上,只要有動機、有能力、有資訊就會認為移民對中層階級都不是那麼困難的事。至於是否能適應移民地的生活,事業是否能順利,那倒是另一回事。而在明示的移民動機中,台灣的政治不穩定性倒不是關鍵因素,而治安與生活環境(包括生活品質和子女教育),才是最直接的。

從一些個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大致說來年齡較輕,教育程度收入較高,同時 又屬於自認中產階級者,比較認為是個人的選擇問題,較不涉及集體責任,而且 這群人也是較具移民意願和打算的。這結果凸顯,目前的移民心態已非傳統的「 謀生型」,而是在追求品質更高的居住地。而以省籍而言,外省人亦顯示較高的 移民意願,這是因為外省人在台處境所致的特殊焦慮感或因其基本特性本來就比 較接近於上述較高意願的人的類屬,這有待進一步澄清。

五、學生運動

一、前言

臺灣的學生運動在八〇年代有了新的發展,但是在八九年九二八為大學法修訂遊行後,各校學運似乎有略微消沈的現象。到了九〇年三月由於嚴重的政爭,民情沸騰,大學生乃發動靜坐抗議。在數日之間,全台各大學的學生響應,形成幾十年來最大規模的學生抗議事件。在這次學運中,大學生提出了四大訴求,其中第三個訴求就是「召開國民國是會議」,最後則期望國是會議可以達成其他三項重要訴求的目標。然而,國是會議的召開使參加三月的學生大失所望,關於其他三項訴求似乎也未曾符合學運學生的期望。

在三月二十日左右,總統決定要召開國是會議。就當時的政治情勢而言,國 民黨內部的嚴重鬥爭和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在權力運作上的作為,造成了政治的危 機,大學生在中正紀念堂連續數日的靜坐,終於迫使總統決定召開國是會議。在 三月廿一日晚間總統接見六十名學運代表時,就明確的承諾召開國是會議,並在 時間上,總統先生也曾親口說不會比學生要求的晚。所以我們可以說國是會議是 三月學運所促成的,同時我們也知道廣場的學生在他們會見總統時所提出的正式 聲明中的第二點主張就要求「在第八任總統就職前,國是會議必須由各階層、各 政黨的代表公平組織,必須討論中止動員戡亂時期、廢除臨時條款、國會全面改 選,並訂定政經改革時間表」。其實,這是學生所提要求的核心部分,也是學生 極大的善意的讓步。即把重要的訴求都寄望在國是會議,只要總統承諾召開國是 會議,學生就撤離廣場,也就結束靜坐抗爭。後來學生依約撤離廣場結束了一百 五十小時的空前規模的示威行動。但是,國是會議在籌備階段就已明顯偏離的學 運學生的要求。在形式上,政府根本不尊重學運的學生,在實際的相關活動方面 ,也有意排除學運學生。在學運學生被排除在外,國是會議的舉行已和學運無關 。學運在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之後,幾乎就消沈了下去。然而三月學運所訴諸的 政治改革卻又是民眾的共識,而政府和國民黨當局似乎並不能真正有效而儘速完 成相關的基本改革,學運再起的可能性還是不小的。

本研究是在五月學運之前進行。根據約一千五百人分布在全臺灣的受訪者所顯示出來的對三月學運的態度,基本上是複雜而又多少有點矛盾的。簡言之,一方面支持或肯定學運,另一方面卻又基於安定的需求及長期政治社會化的影響,又對學運有相當深的疑慮。根據調查問卷的題目內容,我們大致可從四方面來了解民眾對三月學運的種種評估和看法:一、民眾對學運的認知,二、民眾對學運的態度,三、民眾對學運影響的評估,四、民眾對學運的預期與展望。

二、民眾對學運的認知

就對學運的認知而言,根據這次的調查結果,三月學運確實是廣為周知的重大事件。有百分之八十三的民眾答稱他們知道三月間大學生在臺北靜坐抗議的事。其次,又有七成的民眾認定「政治不合理」是大學生靜坐抗議的原因。由於在學運發生前,政治局勢就已經相當緊張,民眾對執政黨和老國代也相當不滿,學生靜坐抗議這樣病態的政治乃引起了社會大眾的反應,而傳播媒體,尤其是報紙對學運的大量報導,使得學運成為那一個星期的新聞和評論的焦點和重心。最後,總統接見學生代表也成了重要的新聞。在學運過後,有關學運的報導與討論也持續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因此,在認知上,絕大多數的民眾大都知道學運的發生和它的性質。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仍然有百分之十七的民眾不知道有三月學運這回事,更有百分之三十的人不知道或誤認了學運乃是因政治不合理而起。若進一步去推敲民眾對學運認知變異的可能因素,我們就發現,教育程度、行業、階級認同、和年齡對這些認知有顯著的影響。

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民眾裡,有百分之九十七知道三月學生在臺北靜坐抗議的事,高中程度的則有百分之九十五,國中就只有百分之八十五了,小學和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只有六成一的知道這個事件。在行業上的差別則在於三級行業高過二級行業,而二級行業又明顯地高過一級行業。在主觀的自我階級認同上的不同也影響了民眾對學運的認知,亦即中上階層的幾乎全都知道這個事(九十九),而中產階級卻只有百分之八十八的表示知道,其間足足有十個百分點以上的差異。工人階層知道的更少,有百分之七十四,而下層階級更只有百分之六十二的人知曉學生靜坐抗議的事。(見表 5 - 1)根據進一步的統計檢定,當我們控制了教育程度之後,階級認同對認知的影響只在小學和大專程度的民眾身上發生。相對的,教育的影響卻在各階層均為顯著。

三、民眾對學運的態度

民眾對學運的態度大體上是支持的,但是有一部分民眾還是有些疑慮。有超過四成的民眾認為傳播媒體批評參加靜坐的大學生是「不公平」的,而只有近兩成的認為公平。大眾傳播媒體,尤其是電視和和某些報刊有相當特定的立場,對於有反政府傾向的社會運動有其一貫的處理方式。三月學運期間,以及學運之後,三家電視台和一些報刊對學運學生的攻擊是連續不斷的,在立場上雖然不否定學運,但多針對一些小的問題來質疑學生的作法,使得學生和支持學運的人士感到這些媒體在抹黑學運。就其他的傳播媒體而言,民間的報紙比較同情學運,在報導上也相對地比較公平客觀。民眾受到不同媒體的影響,比較多的民眾會認為對這樣溫和的學生運動所作的批評並不公平。這就表示了比較多的民眾在態度上大體對學生是正面的。在考慮到電視在學運後期和學運之後對學運的批評甚至是抹黑,在民眾有其他資訊的供給下,顯然得到了負面的評價。教育程度愈高的民眾就愈認為媒體對學運學生的批評是不公平的,這就更透顯了部分媒體不能客觀公正報導的缺失。

在學運期間,學生就強烈地感受到媒體不能客觀公正報導的壓力,在廣場文宣組所印發的通訊就有好幾期對媒體提出呼籲和譴責。在廣場通訊第五號指出:「一些傳播媒體,在某些壓力和誤解下,對學生自發性的運動,有偏頗的報導,且有些未參加學運的教授,更在電視媒體上大放厥詞,揚言其受他人之利用,對此言論我們十分痛心疾首的呼籲這些教授不要受"有心"人士的利用」。在第四、六、七號廣場通訊中,對這個問題也再有所呼籲。學運遭到媒體,尤其是電視媒體的扭曲和打壓是相當明顯的。到了五月學運情況更為嚴重。

其次,對學運是否受人利用,民眾的判斷相當分歧。雖有比較多的民眾並不認為學生靜坐是受人利用,大約有三成的民眾持否定的態度,但也有近三成的表示很難說,另外卻也有大約兩成認為學生是被人利用了。這兩成民眾之中,多數認為是民進黨或其他不滿政府的人利用了學生。對於社會運動,長久以來民眾都多少有些疑慮,大眾傳播媒體和政府方面也常常宣傳稱運動多受到有心人士利用。對三月學運,有些民眾就會如此去想,而且會認為是民進黨或其他人士在利用學生。其實,這種猜疑是沒有根據的。三月學運參與的學生來自全台近三十所大專院校,決策中心也由不同學校的代表組成,並沒有任何政治勢力可以有實際的影響力,更不可能主導整個運動的方向。

最後,在原則上對以靜坐抗議方式要求政府,民眾支持與不支持者的比例相 當(百分之三十九對四十二),而又比較不贊成大學生在學生時代去管政治的事 (不贊成者為百分之四十六,而贊成者為百分之三十五)。值得注意的是,教育 程度愈高,支持學生靜坐抗議的比例就愈高,大專程度的有百分之四十五表示支 持,這個比例依次下降,到小學及小學以下程度時,就只有百分之三十二了。不 過,不支持學生用這種方式來要求政府的,除了大專程度的要略少於支持者外(百分之四十三),都要比支持者多。但是中層和工人階級在支持與否的比例上比 較高也比較接近,而中上和上層階級不支持的比較多。(見表5-2)同時教育 程度愈高的民眾愈不贊成學生在學生時代不應該管政治,也可以說教育程度愈高 的民眾比較支持大學生在學生時代就關心政治,大專程度的民眾不贊成「大學生 不應該在學生時代去管政治的」有百分之五十九,高中程度的民眾則為百分之五 十二,國中為百分之四十八,而小學及小學以下程度的則已低到百分之三十三。 (見表5-3)這個現象有重要的社會意義,因為教育程度愈高的民眾不只知道 學運的發生與狀況,他們也比較支持學生以靜坐抗議的方式來要求政府,甚至他 們更贊成大學生在學時就來管政治。教育程度愈低就在認知和支持態度上比較弱 。而階級的因素的影響就和支持靜坐與否的態度接近。

四、民眾對學運影響的評估

有超過六成的民眾覺得三月學生靜坐抗議對最近的發展有影響,其中大多(

佔百分之五十七)覺得有一些影響,認為有很大影響的只有百分之六。相對的覺得沒有影響的約只有一成。教育程度愈高就愈覺得有影響,受高等教育的民眾就有八成肯定學運對政治的影響。三月學運在民眾心目中大約是被肯定的。不過,民眾對學運在政治、經濟、和社會上的影響卻也有不同的評估。為便於比較,我們將民眾在這三方面的評估反應合併摘記如下表:

	影響好	影響壞	不一定	不知道
政治	43%	17%	30%	11%
經濟	11%	35%	36%	18%
社會	23%	36%	29%	12%

綜合而論,民眾在政治上肯定學運,但卻認為學運對經濟和社會有壞的影響。尤其是經濟方面,民眾認為學運對經濟有好的影響很少(只有百分之十一),而認為有壞影響的與社會方面相近(都在百分之三十五左右〕。這種「矛盾」的反應顯示政治問題若不妥善解決,抗議乃是催促改革的重要力量來源,也顯示政治沒有真正的安定和民主將是社會不安的因子。同時也顯示民眾一方面寄望政治的改革而肯定了學運的正面影響,另一方面卻又認為學運對社會經濟有負面的影響,在所佔比例上雖然不是很高,但也略高於三分之一。在其間,教育的影響對政治方面較為單純,教育程度愈高愈認為有好的影響,大專教育程度者有高達百分之五十五的認為有好的影響,小學及小學以下程度的就只有百分之二十九作這樣正面的評估。(見表 5 - 4、5 - 5。5 - 6)但對經濟影響的評估在好的方面有明顯的趨勢,對社會則在好的影響方面是循教育的增加而增加,但在壞的影響上,卻不甚明確,教育程度最高的認為壞的影響也是最高的。

五、民眾對學運的預測與期望

有高達四分之三的民眾認為以後還有可能會有這樣的學生靜坐抗議,認為可能減低者只有百分之九。這種預測在五月中就應驗了,學生採取靜坐抗議軍人組閣。往後政治問題的解決若不順利,學生可能就會出來抗議。民眾作此預測應是受政治問題懸宕未決的影響。

雖然民眾預測還會有學生靜坐抗議的事情發生,但是並不見得他們就會支持學運。因為許多人心中對學運有疑慮。(見表 5 - 7)在推測三月學運若多延幾天會不會發生不幸事件時,有六成的民眾認為可能,僅有兩成認為不可能。其間,教育程度愈高,就愈有這種疑慮。這大致和要求安定的期望有關,他們一方面比較支持學運,但是在另一方面卻更擔心會出事情。階級高的也有這種傾向,雖然他們比較不支持學運。

在手段上,絕大多數人都不贊成激烈的方式,有百分之八十五的民眾認為抗

議「不要激烈比較好」或「應完全避免採取激烈的方式」, 僅有百分之四的民眾 認為應再激烈。臺灣的民眾在長期戒嚴體制及更經久存在的戒嚴心態影響下,對 激烈的運動有強烈的反感。這種傾向當然和傳播媒體長期的教化有密切的關係。 執政當局對於社會運動,由於其一定程度的反政府或批判政府的立場,向無好感 。在威權體制日漸鬆動之際,以往所累積的弊端和問題逐漸暴露了出來,社會運 動也就頻頻發生。執政當局在因應這種變局的過程中,往往不能有效解決問題。 然而,為了維持對政權的掌握,執政者必然會動員各種可動員的力量來對抗,其 中軍警和情治力量是進行社會控制或壓制的強硬威鎮的憑藉,而教育與傳播媒體 則是從事社會控制和影響的軟而強韌的重要手段。因此,對於社會運動,執政者 先就以威嚇的方式進行控制甚或壓制,再就以傳播媒體來扭曲或醜化社會運動, 以使得大部分民眾對社會運動產生惡感,社會運動的動員力量就因此而減弱了許 多。對於三月學運,政府在軍警和清治力量的佈署上相當嚴密,只是有鑒於六四 事件的教訓,卻也不敢輕舉妄動。在媒體方面,情況就大不相同了。尤其是電視 ,對學生運動從事保守傾向的批評,甚至發布不利學運的評論。在這種狀況下, 大部分民眾對社會運動的激烈方式就會有強烈的反感與反對,即使社會運動本身 並無激烈的傾向。就以三月學運而言,根本就沒有激烈的跡象,然而媒體卻想盡 方法去誇大學運的「暴力」, 去醜化學運。教育程度愈高的民眾愈不喜歡激烈的 抗議,則可能來自於教育所蘊成的溫和理性的取向。最後,我們必須了解的是, 在廣場進行抗議甚至絕食抗議的也都是教育程度高的大學生,在基本心態上,不 只是反暴力,也是不主張以激烈的行動來抗議的。對於五月的「小蜜蜂」,媒體 就將之醜化得不得了,這種行動在臺灣來說已經算是很激烈的。

六、小結

民眾對於學運,基本上是支持的,但也有安定上的顧慮。民眾尤其肯定學運在政治上的良性影響,卻也擔心學運對社會和經濟造成不利的影響。在民主政治未上正軌前,民眾認為學運再起的可能性很高。根據兩次社會意向調查有關政治部分的結果,我們發現民眾的期望在上升,而對政府部門的信任程度相當低,尤其是對國會和大法官的信任程度僅有百分之三十左右,而對行政院也只有百分之五十。這種狀況容易引起民眾和學生的不滿,而可能導致抗議甚至抗爭。再觀諸近半年多來政治不安乃來自政治權力的競逐,政府高官以及執政黨中央均應有深切的真正的國家觀念和民主胸懷,以減輕或消除民眾可能的不滿。學運的發展與民眾支持程度和社會政治改革情勢都有密切關聯,學運應是大家所關心的課題,而學生如何有效力量竭力貢獻社會則更有賴學生智慧的抉擇。最後,值得注意的是民眾教育程度愈高對學運在認知上就愈清楚,對學運也愈支持,對學生在學時去管政治也愈持贊成的態度。同時,教育程度愈高就愈肯定學運對政治的正面影響。不過,教育程度愈高的民眾愈不贊成學運的激烈傾向。至於在評估學運對經濟和社會的影響時,教育程度並無顯著的影響。其次,階級認同的影響,在控制教育程度之後,都不再顯著。我們約略可說,階級認同和支持學運與否並無關係

存在,這或許是因為學運並無階級關聯。

陸、社會治安

一、前言

隨著社會的日益複雜,政府的職能不論在質或量上都大幅成長,傳統上僅期待政府維護公平的競爭秩序的夜警國家已不復多見。雖然如此,在政府的各項施政中,維護治安仍然是民眾對政府最最根本的期待。由於民眾對治安狀況的敏銳感受,政府對治安狀況的回應往往格外認真。值得注意的是,打擊犯罪牽涉到犯罪原因的認定以及執法體系的能力,認定不當或操作缺失往往引發社會許多有形與無形的社會成本,在方法與方向上均不可不慎。尤其是打擊犯罪或俗稱的掃黑行動若力求迅速有效,必然必須犧牲部分民主法治國家所強調的程序正義,因而牽動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的衝突。雞犬相聞的「零犯罪」社會固然可作為努力的目標,但若一味將有限的政府資源大量投注在治安的維護,而忽視了政治、社會、文化、法治與經濟等層面的實質建設,反而非國家社會之福。

近來國內治安惡化已成為民眾的共識,執政當局也積極地作打擊犯罪與維護治安的佈署。從李煥內閣研擬妨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到郝內閣的聯合輯私與治安會報,均充分顯現治安的維護在施政上的重要性。在治安惡化的「呼聲」與打擊犯罪的「行動」中,民眾對治安狀況的體認以及政府對治安惡化的制度因應,究竟抱持何種看法與態度呢,誠有探究的必要。

二、對治安狀況的體認

民眾對治安好壞的體認,在相當程度內容易影響日常工作與作息。絕大多數的受訪民眾(62.5%)認為當前治安狀況不好(39.6%)或很不好(22.9%)。此種對治安的疑慮也在兩項更具體的問題中獲得印證。有超過一半的民眾(57.8%)認為晚上單獨走在巷中會害怕(45.3%)或非常害怕(12.5%)碰到壞人。問到是否放心女性家人或朋友晚上單獨搭乘計程車,有將近九成的民眾(89.2%)表示不放心(69.1%)或非常不放心(20.1%)。當然,主觀上對治安狀況的體認可能與客觀上實際的狀況有所出入,因為媒體的報導方式或政府的強調,都有可能影響民眾對治安狀況的體認。然而,民眾對治安狀況的疑慮本身,卻是值得政府重視的一項因素。

民眾對治安既有相當高度的疑慮,政府自應有所因應,但此時應特別注意因應的方式。觀諸世界各或的經驗,民眾對治安疑慮達到高點時,也是民眾最容易放鬆民主理念的時期,更是政治人物最容易發揮道德政治(the politics of moralism),而忽視隱藏在治安惡化背後社會問題的時期。

三、對治安惡化原因的認知

治安惡化的原因很多,大體上有表象的因素、教育倫理因素以及制度因素三類。所謂表象的因素乃指日常生活中或媒體的報導中容易馬上令人與治安聯想的因素,例如黑槍氾濫、黑道份子橫行等。此等表象因素作為治安惡化的原因,固然言之成理;然而,此等表象因素乃其他制度性問題的必然顯現,在制度上的問題未能獲得根本的改善前,誠難完全消除,頂多只會暫時消聲。所謂教育倫理的因素則指教育的教化功能。在一個重視教育的社會,不論政府或民眾都容易將治安惡化規結到教育教化功能的失敗。至於所謂制度性的因素,則指因政府各種具體公共政策的擬定內容或其執行過程,從社會結構、社會正義、民眾對政府的信心、民怨等方面對治安所造成的影響。例如,所得分配是否平均、經濟競爭秩序是否公平或僅偏惠部份利益團體、社會福利制度是否健全、政策決定過程是否公允、警察執法是否確實、法官量刑的輕重等。此等制度性的因素雖為治安惡化的根結原因,但由於其較間接,不似表象上因素容易為民眾所感受,更由於其於短時間內難以有所改善,政治人物較不願意從此等因素去因應治安問題。

民眾在問卷上的反應與上述分析相當吻合。從問卷的結果可見民眾對治安惡化原因的認知,以表象因素最高。有高達 76.2%的民眾非常贊成(33.4%)或贊成(52.8%)非法槍械太多是造成治安惡化的原因。同樣的,有高達 72.2%的民眾非常贊成(18.9%)或贊成(53.3%)黑道勢力大是造成治安惡化的原因。由此可見民眾對黑槍汎濫以及黑道勢力坐大的恐懼。執政當局的「掃黑」行動若能徹底堵絕槍枝的來源,並一舉瓦解黑道勢力,必能獲得民眾支持。然而,黑槍氾濫以及黑道勢力坐大乃治安惡化的表象因素,民眾最容易對其有所認知,執政當局也最容易以其為治安惡化的打擊對象。黑槍所以氾濫、黑道所以坐大背後往往隱藏著根本的制度性問題,此等問題若未能獲得根本性的改善,縱使贊時掃黑成功,黑槍與黑道仍會死灰復燃。以往一清專案所以未能一舉消滅黑道幫派,造成近來次再次的「坐大」,可為印證。以是,如果未能從制度面上消除犯罪的誘因,單靠「掃黑」,怕難以真正地改善治安。

就制度的因素方面,與刑罰有關的二個選項(即法律所訂的刑罰及法官判刑),民眾認同法律所訂刑罰太輕(60.6%)者高於法官判刑太輕者(50.8%)。然而,就法官判刑太輕此一選項而言,有高達 19.2%的民眾表示沒意見。事實上,民眾對法官判刑輕重的體認可能不是很深刻,對司法審判也多停留在「傳聞」層次。當被問到去(七十八)年全年法院共判幾人死刑時,僅有 11.9%的民眾正確地指出是在六十至八十人(正確數字是六十八人)。絕大多數(61.3%)均表示不知道。就與警察有關的三個選項(即破案率、警案素質及警察人力、裝備)而言,認同警察素質低者(50.3%)較破案率(60.6%)及警察人力、配備(61.1%)為低。值得注意的是,僅有 45.5%的民眾認同群眾運動是造成治安惡化的原因,較諸其他各種因素都低。

就教育教化因素而言,有56.6%的受訪民眾非常贊成(9.3%)或贊成(47.3%)教育失敗乃治安惡化的原因。不贊成(27.2%)或非常不贊成(1.1%)的民眾高達28.3%,僅次於群眾運動。可見民眾還不致會理所當然地將治安問題完全歸至教育失敗,仍會考慮到制度面的因素。

四、對執法體系的認知

法官、檢察官、警察、調查局人員構成與治安有關的整個執法體系。調查局人員與警察負責第一線的犯罪追輯、調查工作,有犯罪嫌疑者移送檢察官依法偵查。檢察官認定有犯罪嫌疑時,則起訴請求法官依法判刑。在這一連串的執法過程中,每一階段的功能與作用各有不同。警察及調查局人員著重案情的初部採證、嫌犯的初步研判、認定及逮捕(即所謂破案)。檢察官的職責在於代表國家維護法律的尊嚴,等於是國家的律師,以保護國家的法治尊嚴為第一要務。法官則立於公正第三者的立場,對檢察官之指控,從法理及證據法則上作判斷,兼顧維護國家法治尊嚴及當事人權益的功能。

民眾對此一連串的執法體系也可能有相當不同的評價。就滿意程度而論,受訪民眾對警察非常滿意及滿意者最高(27.6%),對調查局人員的滿意程度最低(21.7%)。但若就不滿意的程度而論,對警察不滿意的百分率也是最高(43.3%),甚至高於滿意的程度。相反的,對調查局人員的不滿程度最低(19.4%)。法官與檢察官的滿意或不滿意程度均介乎警察及調查局人員之間。但若看「不知道」一項,則頗值得注意,有高達 36.4%的民眾對調查局人員答不知道。只有 11.3%的民眾對警察答不知道。對法官與檢察官答不知道者分別為 26.8%與 29.5%,此一數字顯現民眾體認調查局人員的神秘性最高、檢察官次之、其次是法官,最不神秘的是警察。

五、治安因應政策的看法

就政府對治安的因應對策而言,可以看出民眾支持「強硬」作法的大趨勢。 有75.2%的民眾不贊成(58.4%)或非常不贊成(16.7%)廢除死刑。有60.7%的民 眾非常贊成(20.2%)或贊成(43.5%)將搶劫犯公開槍斃。此種早已不符民主法治 潮流的應報的觀念仍獲得半數以上民眾的支持,值得注意。當問到是否訂定一個 暫時的特別法律,來嚴格的處理犯罪問題時,有67.7%的民眾表示非常贊成 (16.0%)或贊成(51.7%)。

六、治安與人權的權衡

治安的維護固然是安和樂利社會的前提,政府應全力以赴。然而,治安的維護往往與人權的保障處於對立的地位。一味以維護治安為先的政策與作法,往往證據認定或嫌疑人的處遇上打折扣。以是,治安與人權在許多場合是處於對立的關係。民眾固然對維護治安的強硬作法大表示支持,但也尊重人權。對於「即使

是嫌疑犯,還是應尊重他的人格」一項,有高達 80%的民眾表示支持。對於相對的問題「既然是犯罪嫌疑人,就應該被人看不起和責備」,也有高達 76.7%的民仍認為應尊重其人格。然而,當「犯罪的人有沒有受到法律制裁」、「受害人有沒有得到合理補償」以及「被告的權益有沒有被尊重」三項作交叉比較時,民眾仍然最關心「犯罪人有沒有受到法律制裁」,最不關心「被告權益有沒有被尊重,應報的觀念仍然濃厚。

犯罪人權益的保障或犯罪人是否消遙法外之間的輕重取捨,乃判斷一個國家 或社會民眾保守主義色彩或自由主義色彩較濃厚的一個重要依據。固然,單獨問 到對犯罪嫌疑人的權益應否尊重時,絕大多數民眾都能認同。但是,當將犯罪嫌 疑人的權益與治安價值作比較時,民眾的程序正義理性馬上被治安的安定價值所 擊潰。

七、結語

從此次問卷調查可以看出民眾對當前治安狀況感受到威脅,因而對於打擊犯罪的強硬性措施都大表支持。對治安所以惡化原因的體認大體以黑槍氾濫、黑道勢力大等表項因素為主。對執法體系各種人員的滿意程度則普遍不高,值得注意。在一片改善治安的呼聲中,民眾對人權的維護固然也能表現出認同感,但與治安的維護作直接的比較,民眾很容易忘記人權面的價值。政府在此種民眾期待下,往往選擇治安惡化最表象的原因作為努力的方向,而忽視根結的制度問題。凡此均證實治安惡化容易導致政治人物努力方向的錯置,也容易鬆動社會對人權理念的堅持。

柒、選舉與憲政改革

一、前言

民主政治最主要的訴求之一便是全民的政治參與,這種參與很大部分是透過定期的選舉而為之。事實上,在所謂的民主社會中,絕大多數人的直接政治參與都只限於投票行為。台灣的公職人員的選舉,在民國三十九年就開始了,但在民國六十一年以前,都止於地方層面,之後才有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並於六九和七八兩年增加名額。由於中央民意代表尚未完全選,省及院轄市的首長仍係官派,台灣離全國性選舉,差距還是不小。不過,民國七十八年底的公職人員選舉,包括了增額國民大會代表和立法委員、省市議員和縣市長,在目前的政治格局之下,已算是最高層的了。而這一次又是反對黨成立之後的大規模選舉,反對黨正式推舉其候選人,並派出助選團有計劃的全省巡迴助選,使得兩黨競爭的模式得以展現。再者,國會雖未全面改選,在老代表勢必逐步退職,增額代表將主導國會,亦是中央政局的一個關鍵變化。此外,許多有關政治制度的根本問題,都在候選人的政見中明白陳示。就這三項特色,此次的選舉自有其引人注目的地方。而選舉中所爭論的一些議題,在隨後的總統選舉和學生靜坐抗議的過程中,亦不時浮現。長達半年的時間裡,相類似的問題一直是輿論的焦點。

在選舉與憲政問題這一部分,主要是依據民國七十九年社會意向調查第一和第二次不定期調查中,選舉和憲政方面的問題進行分析。有關選舉部分,是以七十八年十二月的選舉為焦點,乃第一次不定期調查的重心。在第二次不定期調查中,則分配了一些可能會在國是會議中討論的憲政議題。原則上,我們先以百分比說明一般的情況,再以教育和省籍這兩個對政治態度有著重要影響的因素進一步說明。但是,因恐這些因素受到年齡的干擾,所以我們又將上述二變項配合年齡才加以說明。在變項的分析中,我們將受訪者在問卷上各題的回答給予分數。分五級的題目,非常贊成給 2 分,贊成給 1 分,無意見 0 分,不贊成-1 分,非常不贊成-2 分。有些題目只分為是否或有無兩類,則是或有給 1 分,否或無給 0 分。我們採變異數分析決定年齡、省籍和教育程度三個變項是否具意義的影響,並以多重變項分析來說明這些變項的影響方向。分析中,在五級的情形時,平均數為正值的話,顯示較偏贊成的態度,負值則較偏不贊成;在二級的情況下,所得的平均值就是某一現象發生的比率。

二、選舉態度

有關選舉態度的問題,並不是針對這一次的公職人員選舉。基本上,我們認為,選舉是民主政治的一個重要的制度,而人們是否肯定選舉的功能,是否確定自己參與選舉的意義,應有助於我們瞭解我們民主政治發展的前景。我們設計了六道題目,三題是有關人們對選舉活動本身的評估,三題則是有關候選人或民意代表行為的評估。綜合言之,57.2%的受訪者認為不應該懷疑選舉的公正性,而

僅 22.5%的持不贊成的態度; 27.1% 的受訪者認為用選舉的辦法選不出好的人才,但 52.6%的受訪者都不認為如此。就此我們或可以推論說,選舉大致已成為人們所認可的具備正當性的政治過程。但是,人們對近些年選舉過程中的一些紊亂情況有著反感,64.4%的受訪者認為,每次選舉都吵吵鬧鬧,對國家社會有害無益,而僅 25%受訪者不認為如此。

至於對被選舉人,人們則持比較負面的看法。對民意代表是否能針對當前問題提出切合實際的建議或批評,贊成和反對的比率約略相當,都在 35%左右。不過, 64.4%的受訪者認為,候選人只有在競選的時候,才會想到選民的利益,僅 15% 的採相反的看法; 54.5%的受訪者認為,民意代表總是聽黨派或財團的話,並沒有真正考慮選民的需要,只 20.6%的不贊成這樣的看法。顯然,人們對選出的人物在當選之後是否能依民意行事,抱著持疑的態度。將兩組題目合而觀之,人們既肯定選舉的正當性,卻又不太信任民意代表的作為,而對選舉時的紊亂有所顧忌,顯現著矛盾的心態。

在變異數分析中(見表7-1),年齡對選舉態度的六個題目,有五個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這意味著,在教育程度和省籍相似時,年齡並不造成選舉態度的差異。不過教育程度和省籍則有其影響。在年齡和省籍類似時,教育程度越高者,越認為不應該懷疑選舉結果的公正性,同時也比較不認為每次選舉的吵吵鬧鬧對國家社會有害無益,這種傾向尤以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最為明顯。換言之,教育程度高者,越是認可選舉的正當性,越是不在意選舉時的紛爭。至於對民意代表的作為,都一致顯示,教育程度越高者越是抱著懷疑的態度。因此,高教育程度者在「肯定選舉公正性,而又懷疑民意代表的作為」這樣的矛盾心態,比一般民眾更為強烈。

當教育程度和年齡控制之下,省籍對四個選舉態度的問題有顯著的影響。外省人最認為,候選人只有在競選時想到選民的利益,也最懷疑民意代表能提出切合實際的建議或批評。這種傾向以本省客家人次之,而本省閩南人最弱。同時,最贊成不應該懷疑選舉結果公正性的,依序是外省人、本省客家和本省閩南人。就此而言,外省人和高教育者具備同樣的矛盾心態,亦即比較認可選舉的正當性,而又不信任民意代表的作為。但外省人卻有其特殊之處,比較認為,每次選舉的吵吵鬧鬧無益於國家社會,這正與高教育程度的影響方向相異。

三、政黨比較

兩黨的正式較勁,是這一次選舉的特色,一些旗幟鮮明的主張,也在選前公開呈現。因此選後意向調查,正可以探測人們對執政和在野兩大黨的觀感。國內一些有關政黨認同的施測,大都直接詢問受訪者認同那一政黨。但在目前的台灣,受訪者仍有顧忌,不願明白回答認同在野黨。我們列出五種特質,各以一對題

目讓受訪者比較國民黨和民進黨,作為瞭解的基礎。前三對題目反映著人們對兩黨施政能力的評估,後二者則意味著人們對兩大黨民意基礎的看法。我們另外設計一題,看看人們對在野黨制衡功能的看法。

先從反映施政能力評估的幾題做一般的說明。國民黨在維持政治安定(受訪者贊成的為 62.6%,不贊成的 13.3%)和促進社會經濟繁榮(贊成的達 56.9%,不贊成的 12.9%)這兩項目上,都得到相當正面的的肯定。而民進黨在這兩題獲得贊成的分別為 15.2%和 23.6%,不贊成的卻各為 45.7%和 36%,顯示著偏向負面的評價。在二黨是否能夠改革政治制度上,雖然國民黨得到的正面肯定勝過民進黨,後者得贊成的比率也高於不贊成者,顯示了略偏正面的評價。我們或可推論說,在維持穩定政經發展的能力上,民進黨所獲得的肯定尚難與國民黨匹敵,但在改革政治制度的能力卻與國民黨的差距拉近了。在反映民意上,二黨之間沒有什麼差距,得到贊成的比率都在 42%強,而不贊成的只在 21%和 25%之間,民進黨得不贊成的比率還低於國民黨的。

在利益的代表方面,民進黨很明白的不被認為代表著有錢有勢者的利益;而國民黨得贊成與不贊成的都在 32%左右,雖不致於就被標示為代表權勢者的政黨,但比起民進黨,人們比較感受到這種色彩。在是不是能為弱勢團體說話的問題上,二黨得到贊同與不贊同的比率近似,都是略偏贊同(贊同的都在 33%左右),不過民進黨受到不贊成的比率 (23.3%)則稍低於國民黨的 (28.6%)。最值得注意的是,民進黨制衡的功能獲得 62.8%受訪者贊同。整體而言,國民黨大致都受到偏正面的評價,而民進黨雖在執政能力上仍受質疑,但在改革政治、反映民意和制衡政府上,都得到肯定。

在變異數分析中(見表 7 - 2),首先就年齡而言,在教育程度和年齡控制之下,對這一大組的13題,僅四題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因此年齡並非有意義的影響因素。不過從四道達統計顯著水準的題目觀察,年齡越長者越是認為國民黨可以維持政治安定,可以促進社會經濟繁榮,越是不贊成民進黨可以促進社會經濟繁榮,同時也更認為國民黨可以反映選民意見。我們可以說,當省籍與教育程度相近時,40歲以上者對國民黨的評價有略優於40歲以下者的傾向,對民進黨的評價則不及40歲以下者。還值得特別提出的是,在各組配對題目中,就平均數而言,各年齡層對國民黨的評價大致都高於對民進黨的,唯獨在二黨是否可以反映民意的問題上,40歲以下年齡層對民進黨的評價要高於對國民黨的,這與40歲以上年齡層的反應正恰相反。

省籍的差異在 13 題中的 11 題達到顯著的統計水準,且影響的方向相當一致。 本省閩南和客家間的差異,互有起落,比較難下結論。但是,外省人對國民黨評價優於其他兩籍群,而對民進黨的負面評價又強於其他籍群,極其明顯。不過有 另外兩點必須特別注意。首先,在民進黨的制衡功能方面,當年齡教育相似時, 外省人給予的肯定不及本省閩南和客家人,但調整後的平均數為 0.55,這與外省 人在民進黨可以反映民意一題的平均數為 0配合來看,民進黨在制衡上的功能應 是普遍受到肯定的。其次,在兩黨反映民意的功能上,外省與客家籍群給予國民 黨的肯定都高於給予民進黨,但閩南人卻是給予民進黨的肯定強於給予國民黨的 。綜合反映民意和制衡功能二題的反應,閩南人和年齡較輕者,同樣都最肯定民 進黨的在野角色。

教育程度呈現的差異,亦在 13 題中的 11 題具統計的顯著水準,其影響較省籍 者為複雜。當年齡和籍別類似時,教育程度有著如下的影響。在維持政治安定和 促進社會經濟繁榮上,各教育程度者給予國民黨的評價都高於給予民進黨的。同 時,教育程度越高,在這方面給予國民黨的肯定越高,給予民進黨負面的評價越 大。但是在改革政治制度的評估方面,卻可以看到相異的影響。雖然,各教育程 度組給予國民黨的肯定都高於給予民進黨者,但是,教育程度越高者贊同國民黨 可以改革政治制度的傾向越低,贊同民進黨可以改革政治制度的傾向越高。在二 黨是否可以反映民意上,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給予民進黨的肯定要強於對國民黨 者。此外,雖然教育程度對二黨能否為弱勢團體說話,並無明確的影響方向;可 是,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最不認為,民進黨代表有錢有勢者的利益。最後,我們 清楚看到,高中以上教育程度者對民進黨制衡功能的肯定,明顯強於國中和小學 以下教育程度者,而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的平均數高達 1.10 ,也是我們呈現出 的各類屬中最高者。綜合言之,我們的高教育程度者,雖然不認可民進黨的施政 能力,但是對民進黨在政治改革、反映民意和制衡政府的表現,則比其他的的人 們更贊許。這多少也反映了高教育程度者對執政黨改革政治的作為,滿意程度較 低。

四、選舉議題

在前言中我們提到說,一些敏感議題的公開提出和辯論,是這一次選舉的特色之一。在這次問卷中,我們舉出了十個議題,用以探視一般民眾的意向。這些試題,大致可以分為三類,有關高層公職人員開放選舉者,有關憲法改革者,以及有關統獨的爭執者。接著,我們就著這三類問題逐一探討。

對開放高層公職人員選舉,人們大都持贊成的態度。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省及直轄市首長的直接民選,都獲得六成左右受訪者的贊同,而不贊成的都在 15%以下。總統直接民選所得到的支持較弱,不過,贊成的 (37%)還是多過不贊 成的。以變異數分析的結果而言,年齡的差異可見於三種公職人員開放直選的意 見但未見到明顯一致的方向,很難就之加以推論。以籍別而論,在年齡與教育程 度近似時,本省閩南人最支持各高層公職人員的開放選舉,客家人次之,外省人 最弱。還值得一提的是,外省人雖然在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省及院轄市首長 直接選舉,均持贊同的傾向,但在總統直接民選這一議題,則偏向略不贊成。從教育程度的影響來看,各教育程度組大致都贊同選舉更加開放。當年齡和籍別相同時,教育程度越高者,越贊成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省及院轄市首長直接民選。有關總統的直接民選,雖然未具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平均數仍呈現隨教育程度提高而增高的趨向(變異數分析見表7-3)。

有關憲法改革的四個議題,除了制定新憲法以成立新國家這一項之外,修改 憲法、制定新憲法和廢止臨時條款三項,得到贊成的比率都大於不贊成者,以修 改憲法最受肯定,制定新憲法次之。還得注意的是,受訪者在這三題表示無意見 或或不瞭解題意的,達四至五成之間。很明顯的,在憲法改革方面,人們的態度 不像對開放高層公職人員選舉般,那麼明確。而制定新憲法以成立新國家這一問 項,已涉及統獨之爭,不贊成者將近五成,贊成者只約近 15%。從年齡別來觀察 , 20-29 歲組在二題中的平均值明顯偏低 , 但該年齡組在政黨比較上卻較肯定民 進黨的作為,我們很理解如此的矛盾。省籍與憲政改革諸議題之間的關係,非常 明確。在年齡和教育程度控制之下,依序都是閩南人對這類改革的支持最強,客 家人次之,外省人最弱。同時,閩南人的平均值,除了成立新國家一題外,反映 著贊成的比率多於不贊成的,客家人的是贊成與不贊成約略相等,外省人的則是 不贊成的多於贊成的。從教育程度所顯現的差異來分析,對修改憲法和廢止臨時 條款二項,都是教育程度越高者越表示支持;可是在制定新憲法以及制定新憲法 以成立新國家這兩題,大專以上程度者則支持的態度偏低,甚至都呈不贊同的比 率高於贊同者(因平均值為負)。最高教育層的人們,如前所示,也未特別支持 總統直接民選,似乎在憲政的改革方面比較支持溫和的作法。

最後是兩題有關台獨意見的問題。贊成和不贊成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的比率,分別為 17.6%和 49.2%,而贊成和不贊成台灣獨立將會造成社會混亂和政治不安的比率,分別為 45.2%和 15.3%。大致而言,不贊成台獨和對台獨有所疑慮的人們仍舊偏多。年齡在方面並無顯著的影響,籍別則又呈現清楚的差異,雖然各籍別群都同樣顯示不贊成台獨言論自由和對台獨有所疑慮,但是不贊成和疑懼的心態,仍以外省人最強,客家人居中,而閩南人最弱。以教育程度而論,控制了年齡和籍別之後,在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一題,影響力並不顯著,對台獨會造成社會混亂和政治不安,則是教育程度越高者越是贊成。這和教育程度高者在憲法改革和總統直選顯示的較溫和的心態,倒是並不矛盾。

五、選舉參與

針對此次(七十八年度)的公職人員選舉,我們所設計的題目包括兩組有關民眾實際參與選舉的行為,以及一類民眾對選舉過程與結果的意見評估。在民眾選舉活動的參與方面,我們很清楚的發現,人們對選舉的關心程度依序是 87.5%的受訪者前去投票;73.3%的受訪者會閱讀候選人的傳單或有關的報導; 36.9%

的受訪者前往聽政見發表;22.5%的受訪者親自到開票所觀看開票;21.4% 左右的受訪者拜託自己的親友投票給某位候選人;約 8.5%的人會正式為候選人或政黨助選。

雖然,由於社會贊許性的認知不同,受訪者容易誇大或隱瞞其實際的政治態度與行為,本次調查也有這類因素的影響。例如 87.4%受訪者回答曾經參加去年底公職人員選舉的投票,顯著的高出實際統計出來的 75%左右的全台灣地區投票率。由此推測,回答閱讀傳單與聽政見發表的人數也可能偏高;而拉票或助選行為則或許不一定願意報告出來。但是不容否認的,民眾對選舉的關心與涉入程度,確實可以由一系列實際的行為加以推估。

以民眾涉入選舉活動的趨勢,在教育、省籍及年齡的三因子變異數分析中,值得做進一步的說明。首先,教育與投票以外的五項活動均有顯著正相關。顯示出,當控制了省籍與年齡因素以後,教育程度愈高者,關心選舉活動的比例也愈高。當教育與省籍背景相同時,高年齡組(50歲以上到64歲)的受訪者閱讀選舉有關資料相對於其他年齡層為少。而20歲到29歲這個年齡層的民眾則對觀看開票或為候選人拉票的興趣較低,投票率亦偏低。至於省籍因素僅在聽政見發表的行為上,反映出閩南人參與性較其他省籍為高(見表7-4)。

根據受訪者主觀的報告,沒有去投票的重要原因,乃是不符合當選舉人的條件居多(3.3%的受訪者不在戶籍所在地或未住滿六個月);次是工作忙碌及沒有合意的候選人,分別是1.6%與1.4%。真正因為對選舉不滿而拒絕投票的人只有0.8%。由此觀之,民眾投票的意願應該是相當高的。從前節有關選舉態度方面,我們知悉人們已肯定選舉的正當性,而且期望台灣民主政治改革的速度應更快的比例幾占十分之四。則參與選舉投票,可以解釋為民眾對政治參與的一項理性行為,應是得到實徵資料支持的。

調查結果顯示,在候選人的黨籍方面,民眾記得投給國民黨的比率幾近投給民進黨的三倍半(45.6%與12.8%之比),但是真正以黨籍為主要考慮因素者則是少數(立委部分約6.4%,縣市長部分為7.2%)。27.5%與18.6%的人分別認為以立法委員候選人與縣市長候選人過去的政治表現為重要評估標準;立法委員候選人所表現出來的服務熱忱,有20.8%的民眾認為必須列為重要考慮;縣市長候選人的服務熱忱也有16.9%的選民支持。除了上述兩項重要因素為民眾對公職人員的期望外,在縣市長方面,候選人政見的重要性亦較立法委員為高,前者有7.1%的受訪者將之視為重要考慮因素;只有1.4%的受訪者在投票給立法委員候選人時做相同之考慮。此外,有相當多的受訪者(30.6%)沒有回答他對縣市長候選人的偏好,原因則不易分辨,總之,我們大致可以推論,對選民而言,相對於個人的學經歷成就與隸屬政黨,候選人的政治表現與服務熱忱,具有更大的說服力。政

治畢竟是一個實作的舞台,政治人物的政治資本有很大的一部分來自其實際的演出表現。

民眾對各種傳播媒體在報導有關選舉活動上的信賴度普遍不高。報紙被認為可靠的約為34.3%;電視可靠程度占42.2%;廣播電台有27%的受訪者相信其可靠;雜誌被評估為可靠的比率最低,僅有11.4%。由於選民關心候選人的政治演出,並據以做為投票的判準,則上述對大眾媒體的不信任程度,顯示出選民在從事投票行為時,並非以媒體報導為重要的選舉訊息來源。

根據變異數分析結果,省籍的差異分別反映在對國民黨候選人的支持與對大眾傳播媒體的信賴度上。當受訪者具有相似的教育背景,年齡層也相同時,外省人投票給國民黨的立法委員與縣市長候選人顯著為多;對報紙的信任程度高過本省閩客人,而對雜誌的不信任程度也高於後兩族籍。支持國民黨的選民在年齡上則以50歲以上的人顯著多些。教育則並非影響投票行為或信賴媒體的重要因素(見表7-5)。

六、選舉評估

假定人們認為選舉有助於民主政治的實施,那麼一場選舉的公平性評估,或許反映出人們對於台灣地區走向民主社會的期望與現實認知之間的差距。對於這次選舉我們分別問及選舉法案,選舉過程及黨籍分配的公平性看法。27%的民眾相信選舉罷免法有助於使選舉秩序變好,23.5%認為沒什麼影響,42.2%則回答無意見或不知道;僅有4.9%的人認為法案的內容會使選舉秩序變壞。基本上,教育程度應直接影響一個人的法律知識,所以調查也發現,國小以下程度與其他較高教育階層的受訪者比較,無法表示意見者較多。省籍或年齡因素則不相干。

在窄義的選舉公平性方面,一般而言,投票與開票的公平性(63.5%)比競選活動的公平性(48.3%)要高。在當選人的黨籍分配適當性上,受訪者認為國民黨過多分別是立法委員部分 19.8%,縣市長部分 10.6%;認為民進黨過多則分別有4.2%與7.1%;認為剛剛好的受訪者分別是 24.6%與 29.6%。除此之外,有幾近五成的人不發表意見。對於是否有買票的情形,民眾反映出較強烈的意見, 54.5%的人相信其選區內有買票的活動,其中一半甚至認為這種情形相當多。至於派系對於選舉的影響方面,近四成的受訪者認為有影響,高於認為影響很小或沒有影響的比率(約三成左右)。

若進一步檢視受訪者的背景,在教育與年齡相仿的情況下,外省人傾向於對投票公平性有較好的評估,但仍認為民進黨當選人有過多的現象。高教育者以及40歲以上的受訪者也較多對投票公平性有正面認知。但高教育程度同時傾向於判斷地方上有買票的情形。年齡對該項認知則有相反的趨勢,即 50歲以下的民眾認

由於上述有關選舉過程的評估,將近四到五成的民眾不曾表示立場,我們也從省籍、教育及年齡背景中發現一些影響因素。其中教育程度低者,普遍無法判斷選罷法的功能與選舉的公平性。省籍則反映在對選罷法的意見上,本省閩南人與客家人不予置評的比率較高。年齡在50歲以上者也傾向於不回答對選罷法的看法,並且無法判斷地方上的買票情形(見表7-7)。

七、憲政改革

民國七十九年的上半年,我國的政治氣氛一直非常熱絡。不僅去年底選舉中所帶出的議題,因三月間總統選舉的合法性而更加突顯;國是會議的召開也反映出中央當局在政治改革上較具體的做法。究竟民眾在這半年來對憲政改革的看法是否也有所轉變?對中央政府的信任程度又如何?我們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中旬至下旬,進行了第二次不定期調查,選出有關憲政改革的五項題目(其中四項選於第一次不定期調查中的選舉議題);四項有關國是會議的題目;以及包括總統在內的主要政府機關的信任度等問題。以下將分別予以討論。

關於國是會議的召開,72.2% 的民眾知道這項訊息。在這群受訪者當中,認為國是會議可以達成憲政改革目標的占56.6%;認為可以達成訂定大陸政策目標的有61.6%;而僅有26.5%的人認為有可能達成解決統獨問題的目標。高教育程度者知悉比率較高;本省客家人與外省人也較多人知道有國是會議;30歲以上到49歲以下的中年人也是資訊較多者。此外,教育程度愈高,傾向於相信國是會議可以達成訂定大陸政策者比率愈多;國小程度與高中程度認為可以達成解決統獨問題的人也多過其他二種教育程度;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最不相信有可能解決統獨問題。

在憲政改革的各項議題中,有關廢除臨時條款,修改憲法,制定新憲法與總統直接民選等問題,均較第一次調查的贊成比率為高(依序為 33.3%,48.6%,35.3%及 57.7%)。其中總統民選甚至上升了近十一個百分點之多,是贊成比率增加最多的。可見民眾在親眼目睹國民大會代表的行使投票權經過與國民黨因總統選舉而引發了各項政爭之後,直接感受到上述行徑的「反民主」現象,而將其意願充分地反應在總統民選此項憲政改革議題上。因為其他三項議題人們贊成的比率增加均有限,至於本項調查特別加入的有關終止動員戡亂時期的看法,民眾贊成的比率為 32.7%,接近贊成廢除臨時條款與制定新憲法,均不及贊成修改憲法的人多。顯然人們對於憲政改革的看法仍是相當保守而溫和的。

以上對憲政改革的態度,除制定新憲法外,都受到教育程度的影響。一般而 言,教育程度愈高,改革的心態愈強。但對制定新憲法,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支 持態度反而偏低。省籍因素的介入也相當一致,相對於本省籍民眾(包括閩南與客家人),外省人贊同各項(包括制定新憲法)憲政改革的傾向顯著偏低,顯示出外省人對憲法的省籍情懷,尤其不贊成制定新憲法或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從年齡別來看,年輕人支持制定新憲法,年老者傾向於反對。同時 40 歲以上的人反而較贊成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其中 40 歲到 49 歲年齡層的受訪者支持廢止臨時條款的比率也最高。說明了年齡結構對憲政改革意見的兩種不同態度;年輕者要求全新的改變,年長者則希望廢除已有不合宜的部分。

人們對於政府機關的信任程度,依序為總統73.4%,行政院49.6%,司法院大法官會議33.6%,立法院31.6%,監察院31.6%,及國民大會23.3%。以上資料顯示,國民大會的合法性只受到五分之一左右國民的支持;而全國四分之三的人對由國民大會選出的總統感到信任,顯然是李登輝總統個人的政治表現帶給民眾的信心所致。而對行政院的信任程度,因為調查時間正處於新舊內閣交接之際,較難掌握民眾係根據行政院長個人魅力或各部會整體施政表現來評估,但也有近半數的人表示信任。立法院與監察院兩處民意機構僅獲得三分之一民眾的支持,再度反映人們普遍懷疑由選舉制度產生的各種民意代表的問政能力。對於我國最高政治權力應由誰來掌握,認為總統者(42.7%)為認為行政院長者(20.7%)的兩倍,大致上還是隨同對現任機關的信任度而來,但是仍有35.3%的人對此一較學理性的問題無法回答。

教育對於上述政府機關的信任度有直接影響,除了行政院,教育程度愈高, 對機關信任度愈低;國小程度與大專以上程度均對行政院較不信任(但其與其他 二組的差異尚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客家人對總統的信任程度最高,其次是 外省人,本省閩南人則最低。但是客家人卻最不信任國民大會,外省人則在三個 省籍中不信任度是較低的。反之,外省人最不信任的是立法院,閩南人不信任比 率則最低。年齡愈大,對行政院則有較多的信任,50歲以上的人更為明顯(教育 、省籍及年齡的變異數分析見表7-8)。

八、結語

以上各節可以說是在選舉之後,瞭解人們的選舉參與情形,以及對與選舉相關的一些事情的看法或態度。我們在分析中,選擇年齡、籍別和教育程度三個變項而進一步討論,是有其理由的。由於台灣的特殊歷史情境,外省人,尤其是老一輩的,不論其社會階層,都與執政黨或政府有著比較密切的繫結。同時政治上的省籍情結,經常為人所提及,或被視為政爭的工具。教育則被認為與個人的現代性相關,教育程度高者,比較傾向民主政治。這兩種因素的影響,可能因時代的變遷而有所改變,我們必須加上年齡的變項,才能給予澄清。在我們的分析中,相互控制了這三個變項,年齡的影響較不顯著,或沒有明確的方向。而省籍和教育程度,則顯示有意義的模式,都有其獨立的影響。接著就以上各節的討論,

做個簡略的綜合說明。

一般民眾對選舉,普遍保有兩種矛盾的心理。一則是,雖認可選舉的正當性 ,卻不太信任選出的公職人員的作為。如此的矛盾,在外省人和高教育程度組, 都有偏高的傾向。另一則是,雖然認可選舉的正當性,卻對選舉時的紊亂有所顧 忌。這樣的心理卻是外省人偏高而高教育程度者偏低。這似乎仍說明了,高教育 程度者對選舉制度的偏執,雖然選出之人的作為不盡理想,雖然可能會造成紊亂 ,但選舉仍是具有正當的制度。

對二大政黨的觀感,我們可以簡單的說,國民黨在維持政治穩定和促進繁榮上,得到正面的支持,而民進黨在二方面幾乎未受肯定。二黨都未被視為代表有錢有勢者,但國民黨在這一點所得到的認定,要強於民進黨的。這些似乎都可以說是對二大黨執政和在野性質的定位,教育程度越高者,越是肯定如此的定位,外省人也是各籍群中,最肯定如此定位者。但是在促進政治改革和反映民意兩項,二大黨的差距縮小。特別在反應民意上,閩南人和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給予民進黨的評價已高於給國民黨的。這兩類人對民進黨促進政治改革的肯定又較高,很可以反映他們對執政黨改革的不滿意。

總括而言,人們不僅贊成以選舉制度來推動政治民主改革,並且以實際參與選舉活動來肯定其功能。雖然多數人不懷疑選舉過程的公平性,但仍然認為買票與派系介入會發生。高教育程度者尤其顯示出上述行為與認知。這與本章第二節所討論的選舉態度是一致的。也就是說,教育所灌輸的對民主政治理念的堅持,與對目前台灣選舉制度運作的信心不足,一再反映在教育程度高的受訪者身上。而在實際的投票行為上,省籍情結仍然無可避免的由政黨偏好顯示出來;其中年輕人對國民黨候選人支持降低,更是呼應第三節政黨比較意見中,年輕一輩對民進黨反映民意的評估要高於對國民黨的。

在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上旬第一次不定期調查中,對一些選舉議題的反應,就開放高層公職人員競選方面,一般都得到相當清楚的支持,而對於憲政改革,傾向於贊同的比率仍略高,但不是那麼清晰,至於有關台獨的議題則得到很少比率的支持。在這幾方面,得到贊同的比率,依序是閩南、客家和外省,合乎一般的設想。但是,教育程度高者,最支持修憲,卻並不特別支持總統民選,比較不贊同制定新憲法或成立新國家,同時對台獨的疑慮也較強。這與高教育程度者較不在乎選舉時的紊亂,較肯定民進黨反映民意、政治改革和制衡的功能,似乎有所矛盾。我們推論說,這可能是一種較溫和審慎的改革心態。

不容否認的,國內上半年來的政局變化,帶給民眾相當大的衝擊。除了對憲 政改革的需求普遍增高,對民意代表的信任程度始終只有三分之一的比率。值得 注意的是,一般人或許不瞭解具體可以完成的憲政改革方式(例如廢除臨時條款,修改憲法等等),但仍殷切盼望政府採取憲政改革行動(例如召開國是會議)

。而教育在民主政治上所扮演的教化功能也清晰可見,經過半年的真實政治教育,高教育程度者對制定新憲法及總統民選的較溫和審慎的態度也不復存在。省籍情結自始至終都糾纏在憲政改革與民意機關的信任度上,當教育程度與年齡都控制之後,依然反映出閩南籍的本省人較外省人更傾向於支持各項政治改革,對國民大會負面評價多,但卻對立法院不信任少。年齡結構的影響也較第一次不定期調查時明顯。簡言之,年輕的一輩對全盤的憲政改革較予支持;年長者則比較願意廢除臨時條款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顯示出不同生命週期的人對變遷的看法仍有不同。同時年齡愈高,愈願意肯定行政院的施政表現,也與其溫和的政治改革態度是一致的。

表7-8:憲政改革的變異數分析

		教	育	程	度			省		籍		年		齒令	
憲政改革	全樣本 平均值	小學 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 以上	F值	閩南	客家	外省	F值	20-29	30-39	40-49	50 以上	F值
知道召開國是會議	0.73	0.44	0.76	0.89	0.94	* * *	0.70	0.79	0.82	* * *	0.69	0.75	0.80	0.69	* * *
國是會議可以達成 憲政改革目標	0.39	0.35	0.50	0.38	0.36	不顯著	0.37	0.37	0.49	不顯著	0.41	0.38	0.46	0.27	不顯著
國是會議可以達成 訂定大陸政策目標	0.53	0.36	0.41	0.56	0.67	* * *	0.51	0.57	0.58	不顯著	0.60	0.50	0.55	0.42	不顯著
國是會議可以達成 解決統獨問題目標	-0.26	-0.15	-0.29	-0.19	-0.38	* * *	-0.26	-0.18	-0.33	不顯著	-0.22	-0.28	-0.19	-0.40	不顯著
國是會議可以達成 廢除臨時條款目標	0.39	0.18	0.16	0.36	0.66	* * *	0.43	0.44	0.15	* * *	0.19	0.44	0.61	0.49	* * *
國是會議可以達成 修改憲法目標	0.53	0.39	0.30	0.50	0.76	* * *	0.55	0.61	0.36	*	0.49	0.54	0.60	0.53	不顯著
國是會議可以達成 制定新憲法目標	0.18	0.27	0.26	0.21	0.05	不顯著	0.25	0.22	-0.17	* * *	0.20	0.28	0.15	-0.10	* *
國是會議可以達成 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目標	0.26	0.10	0.07	0.18	0.54	* * *	0.31	0.30	-0.02	* *	0.16	0.20	0.45	0.41	*
國是會議可以達成 總統直接民選目標	0.57	0.44	0.50	0.66	0.65	*	0.59	0.63	0.37	*	0.51	0.61	0.61	0.54	不顯著
總統信任度	0.90	0.86	1.03	0.90	0.85	*	0.86	1.06	0.96	* *	0.81	0.86	1.00	1.03	不顯著
國民大會信任度	-0.35	-0.04	-0.18	-0.39	-0.79	* * *	-0.34	-0.50	-0.23	*	-0.28	-0.36	-0.44	-0.34	不顯著
立法院信任度	-0.17	-0.02	-0.14	-0.15	-0.40	* * *	-0.12	-0.23	-0.39	*	-0.14	-0.17	-0.17	-0.22	不顯著
監察院信任度	0.03	0.30	0.26	-0.02	-0.36	* * *	0.01	0.05	0.09	不顯著	0.09	0.02	-0.06	0.05	不顯著
行政院信任度	0.42	0.38	0.50	0.45	0.37	不顯著	0.39	0.43	0.58	不顯著	0.33	0.36	0.50	0.62	* *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信任度	0.18	0.27	0.29	0.15	0.04	*	0.17	0.15	0.29	不顯著	0.16	0.13	0.19	0.30	不顯著
由總統掌握政治權 力	0.67	0.82	0.74	0.58	0.56	* * *	0.67	0.73	0.61	不顯著	0.68	0.64	0.66	0.71	不顯著

表7-2:政黨比較的變異數分析(表內數字為調整後平均值)

			教 育	程	度		省	ì	級		年		齒令	
政黨比較	全樣本 平均值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以上	F撿定	閩南	客家	外省	F檢定	20-29 30-39	40-49	50 以上	F檢定
國民黨可以維持 政治安定	0.56	0.41	0.60	0.64	0.65	* *	0.52	0.50	0.80	* * *	0.54 0.48	0.60	0.73	* *
民進黨可以維持政治安定	-0.41	-0.23	-0.39	-0.42	-0.67	* * *	-0.36	-0.36	-0.72	* * *	-0.34 -0.43	-0.43	-0.46	不顯著
國民黨可以促進 社會經濟繁榮	0.52	0.40	0.51	0.61	0.58	* * *	0.47	0.50	0.78	* * *	0.43 0.5	0.54	0.68	*
民進黨可以促進社會經濟繁榮	-0.19	-0.09	-0.20	-0.16	-0.36	* *	-0.15	-0.20	-0.39	* *	-0.09 -0.16	-0.24	-0.36	*
國民黨可以改革 政治制度	0.34	0.31	0.46	0.38	0.25	*	0.30	0.43	0.44	不顯著	0.24 0.33	0.38	0.48	不顯著
民進黨可以改革政治制度	0.07	0.04	-0.03	0.06	0.20	*	0.12	0.05	-0.15	* *	0.15 0.09	0.04	-0.09	不顯著
國民黨可以反映選民意見	0.19	0.11	0.33	0.25	0.13	*	0.14	0.33	0.30	* *	0.08 0.1	0.30	0.44	* * *
民進黨可以反映 選民意見	0.22	0.16	0.22	0.25	0.27	不顯著	0.27	0.21	0.00	* *	0.23 0.27	0.22	0.07	不顯著
國民黨代表有錢 有勢的人的利益	-0.01	0.02	-0.18	0.03	0.02	不顯著	0.05	-0.04	-0.29	* * *	-0.07 0.06	-0.04	-0.06	不顯著
民進黨代表有錢有勢的人的利益	-0.04	-0.26	-0.45	-0.43	-0.52	* * *	-0.42	-0.47	-0.26	*	-0.39 -0.4	-0.42	-0.37	不顯著
贊成國民黨比較能為 弱勢團體說話	0.08	0.10	0.25	0.12	0.25	* * *	0.05	0.03	0.31	* *	0.03 0.03	0.12	0.25	不顯著
贊成民進黨比較能為 弱勢團體說話	0.14	0.13	0.21	0.16	0.07	不顯著	0.21	0.11	-0.15	* * *	0.11 0.17	0.15	0.11	不顯著
民進黨能增加制 衡政府的力量	0.71	0.44	0.45	0.84	1.10	* * *	0.74	0.74	0.53	*	0.73 0.74	0.68	0.63	不顯著

表7-3:選舉議題的變異數分析(表內數字為調整後平均值)

			教 育	程	度	省	ì	級	年	齒令	
選舉議題	全樣本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以上 F撿定	閩南	客家	外省 F 檢定	20-29 30-39	40-49 50以上	F檢定
	平均值										
全面改選中央	0.78	0.58	0.59	0.91	1.00 * * *	0.85	0.70	0.50 * * *	0.61 0.8	0.87 0.8	1 * * *
民意代表											
總統直接民選	0.30	0.26	0.24	0.33	0.36 不顯著	0.40	0.31	-0.23 * * *	0.25 0.3	7 0.34 0.1	5 不顯著
省長(省主席)	0.56	0.44	0.45	0.63	0.71 * *	0.61	0.59	0.29 * * *	0.49 0.60	0.56 0.4	3 * *
直接民選											
院轄市(台北市	0.75	0.59	0.62	0.79	1.01 * * *	0.81	0.72	0.48 * * *	0.75 0.89	0.67 0.5	7 * * *
、高雄市市長直											
直接民選											
修改憲法	0.31	0.22	0.18	0.37	0.45 * *	0.39	0.28	0.02 * * *	0.18 0.3	1 0.40 0.3	5 *
制定新憲法	0.13	0.17	0.15	0.22	-0.04 * *	0.24	0.05	-0.29 * * *	0.05 0.20	0.14 0.0	6 不顯著
制定新憲法以	-0.51	0.29	-0.40	-0.60	-0.84 * * *	-0.43	-0.53	-0.88 * * *	-0.60 -0.43	3 -0.41 -0.5	6 不顯著
成立新國家											
廢止臨時條款	0.10	0.01	-0.05	0.05	0.34 * * *	0.20	0.01	-0.26 * * *	-0.12 0.19	0.21 0.1	5 * * *
人民有主張台灣	-0.43	-0.36	-0.40	-0.51	-0.44 不顯著	-0.31	-0.49	-0.94 * * *	-0.49 -0.38	3 -0.42 -0.4	9 不顯著
獨立的自由											
台灣獨立將會造	0.58	0.43	0.57	0.65	0.71 * *	0.47	0.59	1.12 * * *	0.63 0.5	7 0.59 0.5	1 不顯著
成社會混亂、政											
治不安											

表7-4:選舉參與的變異數分析

		教	育	程 度	Ē		省		籍		年	Ē	齒	Ž	
選舉參與	全樣本 平均值	小學 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 以上	F值	閩南	客家	外省	F值	20-29	30-39	40-49	50 以上	F值
讀侯選人的傳單快 報或有關的報導	0.74	0.58	0.73	0.84	0.86	* * *	0.73	0.75	0.80	不顯著	0.75	0.77	0.76	0.63	* * *
聽政見發表	0.37	0.29	0.38	0.41	0.44	* *	0.40	0.31	0.29	*	0.30	0.38	0.42	0.40	不顯著
親自到開票所觀看投 票	0.22	0.14	0.22	0.27	0.28	* * *	0.23	0.22	0.19	不顯著	0.15	0.21	0.29	0.28	* * *
拜託自己的親友投票 給某位侯選人	0.22	0.14	0.19	0.25	0.33	* * *	0.22	0.23	0.22	不顯著	0.14	0.24	0.29	0.23	* * *
為侯選人或政黨助選	0.09	0.04	0.08	0.11	0.15	* * *	0.10	0.07	0.08	不顯著	0.06	0.08	0.12	0.12	不顯著
民主政治改革速度	0.51	0.45	0.49	0.53	0.56	不顯著	0.52	0.52	0.47	不顯著	0.44	0.55	0.54	0.50	*
參與投票	0.88	0.90	0.90	0.87	0.87	不顯著	0.88	0.88	0.86	不顯著	0.77	0.90	0.95	0.92	* * *
投給國民黨候選人 (立法委員)	0.75	0.70	0.78	0.78	0.75	不顯著	0.70	0.75	0.94	* * *	0.75	0.70	0.79	0.83	*
投給國民黨候選人 (縣市長)	0.73	0.65	0.79	0.77	0.75	*	0.70	0.71	0.90	* * *	0.71	0.68	0.75	0.85	* * *

表7-5:選舉報導之媒體可靠度的變異數分析

		教	育	程	度		í	旨	籍		至	F	战	铃	
選舉報導之媒體	全樣本 平均值	小學 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 以上	F值	閩南	客家	外省	F值	20-29	30-39	40-49	50 以上	F值
報紙	-0.21	-0.28	-0.21	-0.19	-0.16	不顯著	-0.20	-0.20	-0.25	不顯著	-0.26	-0.20	-0.17	-0.18	不顯著
電視	0.14	0.18	0.20	0.18	0.00	不顯著	0.11	0.10	0.34	*	0.24	0.09	0.04	0.21	不顯著
雜誌	-0.49	-0.40	-0.48	-0.53	-0.53	不顯著	-0.46	-0.42	-0.72	* *	-0.50	-0.48	-0.52	-0.46	不顯著
廣播電台	0.00	0.05	0.00	0.02	-0.08	不顯著	-0.04	0.02	0.14	不顯著	0.05	-0.05	-0.05	0.11	不顯著

表7-6:選舉評估的變異數分析

			教	育 程	度			省	â	音		年		齒令	
選舉評估	全樣本 平均值	小學 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 以上	F值	閩南	客家	外省	F值	20-29	30-39	40-49	50 以上	F值
有助於選舉秩序	0.23	0.11	0.28	0.30	0.29	* * *	0.22	0.25	0.27	不顯著	0.22	0.22	0.25	0.24	不顯著
投票前競選公平性	0.21	0.27	0.31	0.17	0.11	不顯著	0.18	0.22	0.35	不顯著	0.27	0.12	0.29	0.25	*
投票與開票公平性	0.66	0.43	0.67	0.72	0.90	* * *	0.64	0.59	0.82	* *	0.63	0.57	0.79	0.77	* * *
縣市長選舉國民黨當 選人過多	0.08	0.19	0.02	0.04	0.04	不顯著	0.14	0.13	-0.33	* * *	0.09	0.04	0.08	0.15	不顯著
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 當選人過多	0.32	0.34	0.22	0.28	0.40	不顯著	0.39	0.32	-0.05	* * *	0.36	0.31	0.31	0.28	不顯著
地方買票的情形	1.34	1.27	1.02	1.42	1.52	* * *	1.35	1.42	1.16	不顯著	1.33	1.40	1.46	1.08	*
選區內派系的影響力 (縣市長)	1.88	1.85	1.86	1.89	1.91	不顯著	1.88	1.73	2.05	不顯著	1.80	2.07	1.86	1.59	不顯著
選區內派系的影響力 (立法委員)	1.74	1.80	1.53	1.75	1.70	不顯著	1.72	1.63	2.00	不顯著	1.67	1.91	1.71	1.48	不顯著

表7-7:對選舉不予評估的變異數分析

		教	育	程 度	Ē			省	籍			年		龄	
對選舉不予評估	全樣本 平均值	小學 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 以上	F值	閩南	客家	外省	F值	20-29	30-39	40-49	50 以上	F值
有助於選舉秩序	0.43	0.61	0.42	0.35	0.25	* * *	0.45	0.43	0.31	* * *	0.43	0.40	0.40	0.53	* * *
縣市長選舉國民黨當選人 過多	0.51	0.58	0.54	0.48	0.43	* *	0.52	0.52	0.46	不顯著	0.52	0.53	0.49	0.55	不顯著
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當選 人過多	0.50	0.58	0.53	0.46	0.40	* * *	0.51	0.50	0.45	不顯著	0.50	0.48	0.48	0.55	不顯著
地方買票的情形	0.26	0.25	0.32	0.26	0.23	不顯著	0.27	0.27	0.22	不顯著	0.27	0.21	0.28	0.34	* *

表7-1:選舉態度的變異數分析(表內數字為調整後平均值)

			教 育	程	度		Í	省	級		Í	Ŧ	Ę.	铃	
選舉態度	全樣本平均值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以上	F撿定	閩南	客家	外省 F 标	撿定 20	-29	30-39	40-49	50 以上	F檢定
侯選人只有在競選的時侯 , 才會想到 選民的利益	0.77	0.69	0.73	0.83	0.85	不顯著	0.73	0.79	0.94 不顯	著 0	.77	0.78	0.74	0.78	不顯著
民意代表在議會裡大多能針對當前問 題提出切合實際的建議或批評	-0.02	0.08	0.17	0.00	-0.31	* * *	0.00	0.09	-0.21 * *	· -0	.05	-0.03	0.08	-0.04	不顯著
民意代表總是聽黨派或財團的話,並 沒有真正考慮選民的需要。	0.43	0.36	0.26	0.47	0.59	* * *	0.44	0.32	0.47 不	類著 0	.40	0.47	0.40	0.42	不顯著
不應該懷疑選舉結果的公正性	0.40	0.32	0.46	0.40	0.48	不顯著	0.34	0.46	0.65 *	* * 0	.33	0.36	0.49	0.50	不顯著
用選舉的辦法選不出好的人才	-0.27	-0.23	-0.24	-0.24	-0.38	不顯著	-0.25	-0.34	-0.29 不	類著 -0	.39	-0.27	-0.13	-0.24	*
每次選舉都吵吵鬧鬧,對國家社會有害無益	0.44	0.53	0.60	0.47	0.15	* * *	0.38	0.48	0.69 *	* 0	.37	0.49	0.42	0.39	9 不顯著

調整後平均值,是以MCA方法控制了其他兩變數的平均值;以後的各表均同。

^{*} p < 0.5

^{* *} p < 0.1

^{* * *} p < 0.01

捌、結語

以上我們就第一次和第二次不定期調查分六個主題,各提出了初步的分析報告。我們並無意將六個主題串連起來做整體的論述,因此在每一節之後都有結語。讀者欲大略知曉這二次調查的概略結果,請在瀏覽前言之後,直接參閱各節的結語。我們希望這樣的調查資料可以達到另外的兩個功能。其一,由於我們部分的問題與一般的民意調查雷同,而我們用的是面訪而非電話訪問,因此可以和一般民意調查的結果作個比較,對民意調查的一些方法上的問題,或可以提供一些解答。其二,這份初步分析報告並未能完全利用兩次的調查資料,很多地方都可以更進一步探討,以提供更好的解釋。因此,我們的資料將公開給學術界使用。在本年度計劃結束之時,由研究小組的成員共同商擬出資料公開的原則與時間。只有同樣的資料在不同角度的剖析之下,再配合學者自身的知識,民意的真象才可能比較全面的展現出來。

壹、基本狀況

- 1.性別: (1) 男 (2) 女 754 (51.7)
 - 705 (48.3)
- 2. 您是什麼時侯出生的?
 - 20-29歳 369(25.3)
 - 30-39歳 579 (39.7)
 - 40-49歳 270(18.5)
 - 50歳以上 241(16.5)
- 3. 您的籍貫是那裡?
 - (1) 本省閩南人 (2) 本省客家人 (3) 大陸各省市 (4)原住民
 - 1038 (71.1)
 - 208 (14.3)
- 197 (13.5)
- 12 (0.8)

(5) 其他(請說明)

missing 1 (0.1)

- 3 (0.2)
- }省(市){
- }縣(市)

5. 您的婚姻狀況如何?

4. 您出生在什麼地方?{

- (1) 未婚 (2) 已婚
- (3) 其他 (請說明) missing 1 (0.1)
- 300 (20.6) 1147 (78.6) 11 (8)

貳、教育狀況

- 6.(a)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 (2) 自修
- (3) 私塾 (4) 小學

- (1) 無 91 (6.2)
- 1 (0.1)
- 9 (0.6)
- 389 (26.7)

21 22

- (5) 國(初)中
- (6) 高中(職)
- (7) 士官學校
- (8) 警察學校

- 248 (17.0)
- 389 (26.7)
- 10 (0.7)
- 3 (0.2) (12)工專(二專)

- (9) 師範學校
- (10)師專
- (11)工專(五專)
- 23 (1.6)

- (13)工專(三專)
- 20 (1.4) (14)商專(五專)
- (15)商專(二專)
- (16)商專(三專)

11 (0.8)

4 (0.3)

- 21 (1.4)
- 18 (1.2)

27 (1.9)

23 (1.6)

- (17)農專
- (18)醫專
- (19)藥專
- (20)軍校專修班

- 3 (0..2)
- 6 (0.4)
- 1 (0.1)
- 6 (0.4)

- (21)軍官學校
- (22)警官學校
- (23)其他專科學校
- (24)大學 118 (8.1)

- 12 (0.8)
- 0 (0) 15 (1.0)
- (25)研究所以上
- (26)其他 (請說明) missing 1 (0.1)
- 10 (0.7)
- a1. 是否畢業?
- (1) 畢業
- (2) 肄業
- 1182 (81.0) 181 (12.4)

參、職業狀況

7. 您目前(或退休前)主要的職業是什麼? 行業{ }職位{ 農林漁牧礦 160(11.0)

製 造 359(24.6)

服 務 490(33.6)

家庭 主婦 328(22.5)

他 122 (8.4) 其

- 8. 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的收入差不多是多少?
 - (1) 10,000 元以下 87 (6.0)
 - (3) 30,001 50,000 元之間 349 (23.9)
 - (5) 70,001 100,000 元之間 52 (3.6)
 - (7) 200,000 元以上 15 (1.0)
 - (9) 拒答 74 (5.1)

- (2) 10,001 元 30,000 元之間 551 (37.8)
- (4) 50,001 元 70,000 之間 102 (7.0)
- (6) 100,000 200,000 元之間 37 (2.5)
- (8) 不知道 188 (12.9) missing 4 (4.0)

- 9. 請問您現在在那裡工作?為誰工作?
 - (1) 為自己工作(續答A) 320 (21.7)
 - (3) 為家裡工作(續答C) 131 (8.9)
 - (5) 退休(續答E) 35 (12.4)
 - (7) 學生(續答D) 88 (6.0)

- (2) 為別人工作(續答B) 551 (37.4)
- (4) 目前沒有工作(續答D) 55 (3.7)
- (6) 家庭主婦(續答D) 286 (19.4) missing 5 (0.3)

- A . 1. 您是否與人合夥?
 - 1.是 2.否

63 (4.3) 267 (18.3)

- 2. 您有沒有雇人?
 - 1.沒有

229 (15.7)

2.有,雇了幾人?{

94 (6.4)

- B. 您幫公家還是私人工作?
 - 1. 政府機構 2. 學校 3. 公營事業機構

63 (4.3) 42 (2.9) 47 (3.2)

4.私人事業 5.其他(請說明)

397 (27.2) 9 (0.6)

- C. 您有沒有固定的薪資?
- }人 1. 沒有 2. 有 43 (2.9) 99 (6.8)
- 3. 這些人和您有什麼關係?
 - 1. 都是家人或親戚

19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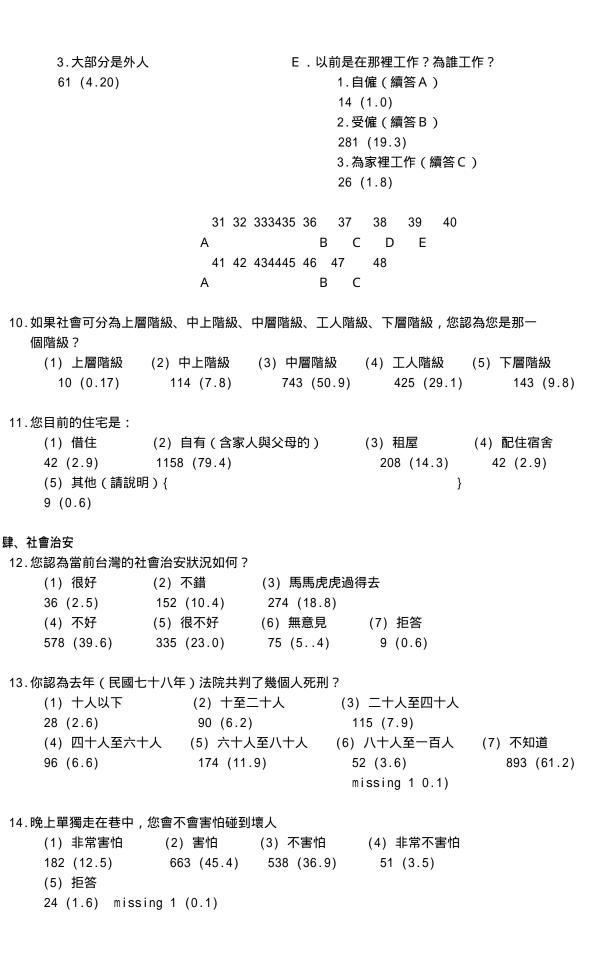
2. 有些外人

22 (1.50)

- D. 您以前有沒有工作?
 - 1. 沒有

2.有(續答E)

139 (9.5) 291 (19.9)



15. 您放心女性家人或朋友晚上單獨搭計程車嗎?

- (1) 非常放心(2) 放心(3) 不放心(4) 非常不放心13 (0.9)109 (7.5)1010 (69.2)295 (20.2)
- (5) 拒答
- 32 (2.2)

16. 社會治安惡化的原因很多,請問您贊不贊成下列說法是我們社會治安惡化的原因:

6. 社曾冶安岩	8.化的原因很多,請問	巡貨イ	、質成ト	列 記 法	是我们付	曾冶女	恶化的]原因:	
		М	非	贊	不	非	無	不	拒
		I	常			常		瞭	
		S			贊	不	意	解	
		S	赞			贊		題	
			成	成	成	成	見	意	答
(1) 教育:	失敗		1	2	3	4	5	6	7
		0	135	688	398	16	171	38	13
		(0.0)	(9.3)	(47.2)	(27.3)	(1.1)	(11.7)	(2.6)	(0.9)
(2) 法律	所訂的刑罰太輕		1	2	3	4	5	6	7
		0	177	705	288	18	201	54	16
		(0.0)	(12.1)	(48.3)	(19.7)(1.2)	(138)	(3.7)	(1.1)
(3) 法官	判刑太輕		1	2	3	4	5	6	7
		0	121	620	330	15	280	68	25
		(0.0)	(8.3)	(42.5)	(22.6)(1.0)	(19.2)	(4.7)	(1.7)
(4) 破案	率太低		1	2	3	4	5	6	7
		1	170	727	254	11	219	61	16
		(0.1)	(11.7)	(49.8)	(17.4)(0.8)	(15.0)	(4.2)	(1.1)
(5) 警察:	素質不好		1	2	3	4	5	6	7
		0	147	587	393	20	256	41	15
		(0.0)	(10.0)	(40.2)	(26.9)(1.4)	(17.5)	(2.8)	(1.0)
(6) 警察	人員不夠,裝備不佳		1	2	3	4	5	6	7
		0	176	714	278	28	200	53	10
		(0.0)	(12.1)	(48.9)	(19.1)(1.9)	(13.7	(3.6)	(0.7)
(7) 群眾	運動		1	2	3	4	5	6	7
		0	115	548	393	54	241	89	19
		(0.0)	(7.9)	(37.6)	(26.9)(3.7)	(16.5)	(6.1)	(1.3)
(8) 貧富:	分配不均		1	2	3	4	5	6	7
		0	184	639	372	26	181	47	10
		(0.0)	(12.6)	(43.8)	(25.5)(11.8)	(12.4)	(3.2)	(0.7)
(9) 黑道	勢力大		1	2	3	4	5	6	7
		0	273	779	171	19	164	45	8
		(0.0)	(18.7)	(53.4)	(11.7)(1.3)	(11.2)	(3.1)	(0.5)
(10) 工商	社會發達,		1	2	3	4	5	6	7
社會	風氣敗壞	0	201	796	234	20	151	54	3
		(0.0)	(13.8)	(54.6)	(16.0)(1.4)	(10.3)	(3.7)	(0.2)
(11) 非法	槍械太多		1	2	3	4	5	6	7
		0	485	772	73	10	85	30	4
		(0.0)	(33.2)	(52.9)	(5.0)(0.7)	(5.8)	(2.1)	(0.3)

17	請問您對以	下埶法人	昌的滿意	程度如何	•
		1 サルムノヽ	ᅜᇎᆸᅬᄱᄸᇒ	X/X/H	•

	M	非	滿	不	非	無	不	拒
	I	常			常			
	S			滿	不	意	知	
	S	滿			滿			
		意	意	意	意	見	道	答
(1) 法官		1	2	3	4	5	6	7
	0	10	324	327	59	318	392	28
	(0.0)	(0.7)	(22.2)	(22.4)	(4.0)	(21.8)	(26.9)	(1.9)
(2) 檢察官		1	2	3	4	5	6	7
	0	7	343	285	54	314	430	25
	(0.0)	(0.5)	(23.5)	(19.5)	(3.7)	(3.5)	(29.5)	(1.7)
(3) 警察		1	2	3	4	5	6	7
	0	15	400	514	120	117	164	17
	(0.0)	(1.0)	(27.4)	(35.2)	(8.2)	(15.6)	(11.2)	(1.2)
(4) 調查局人員	員	1	2	3	4	5	6	7
	0	13	304	224	60	299	529	29
	(0.0)	(0.9)	(20.8)	(15.4)	(4.1)	(20.5)	(36.3)	(2.0)

18. 請問您是不是贊成下列的說法:

		非	贊	不	非	無	不	拒
		常			常		瞭	
				贊	不	意	解	
		贊			贊		題	
		成	成	成	成	見	意	答
(1)	將強姦罪改為公訴罪。	1	2	3	4	5	6	7
	(即不管被害人願不願意提出控告,	365	681	129	5	131 1	136	12
	檢察官都主動偵查)	(25.0)	(46.7)(8.8)(0.3)	(9.0)(9.3)((0.8)
(2)	將搶劫犯公開槍斃。	1	2	3	4	5	6	7
		294	635	316	20	155	31	8
		(20.2	2) (43.5)	(21.7)	(1.4)(10.6)	(2.1)(0.5)
(3)	訂定一個暫時的特別法律,	1	2	3	4	5	6	7
	嚴格處理犯罪問題。	234	755	164	19	197	83	6
		(16.0))(51.7)	(11.2)	(1.3)(13.5)	(5.7)(0.4)
(4)	廢除死刑。	1	2	3	4	5	6	7
		15	120	854	240	185	33	12
		(1.0))(8.2)	(58.5)	(16.4)(12.7)	(2.3)(0.8)
(5)	即使是嫌疑犯,還是應該	1	2	3	4	5	6	7
. ,	尊重他的人格。	173	993	105	9	128	48	3
		(11.9	9)(68.1)	(7.2)	(0.6)(8.8)	(13.3)(0.2)
(6)	既然是犯罪嫌疑人,就應該被人	` 1	2	3	`4	5	6	7
. ,	看不起和責備。	11	157	953	164	121	47	6

(0.0)(10.8)(65.8)(11.2)(8.3)(3.2)(0.4)

		,那一個比較重安? Mis		
(1)	「犯罪的人有沒有	受到法律制裁」 (2)	「受害者有沒有得到合理的補償」	
	725 (49.7)		388 (26.6)	
(3)	無意見	(4) 不瞭解題意	(5) 拒答	
			15 (1.0)	
20.請問您	認為下列兩個說法	, 那一個比較重要?		
(1)	「被告的權益有沒	有被尊重」 (2)	「犯罪的人有沒有受到法律制裁」	
	308 (21.1)		180 (12.3)	
(3)	無意見	(4) 不瞭解題意	180 (12.3) (5) 拒答	
	230 (15.8)	180 (12.3)	14 (1.0)	
21.請問您	ぶ為下列兩個說法	,那一個比較重要?	missing 4 (0.3)	
(1)	「受害者有沒有得	到合理的補償」 (2)	「被告的權益有沒有被尊重」	
	713 (48.7)		281 (19.2)	
(3)	無意見	(4) 不瞭解題意	(5) 拒答	
			17 (1.2)	
伍、經濟態	-			
22.有人說	(「台灣地區近年來 [:]	有錢人和沒有錢的人的差距	E越來越大 」,您贊不贊成這種說法?	
(1)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388 (26.5)	765 (52.5)	201 (13.7) 13 (0.9)	
(5)	無意見	(6) 不瞭解題意	(7) 拒答 missing2 (0.1)	
	67 (4.6)	23 (1.6)	6 (0.4)	
		有關股票市場的政策,滿不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3 (0.2)	126 (8.6)	549 (37.5) 137 (9.4)	
(5)	無意見	(6) 不瞭解題意	(7) 拒答 missing (10.1)	
	475 (32.4)	158 (10.8)	16 (1.1)	
		處理地下投資公司的做法		
(1)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13 (0.9)	179 (12.2)	562 (38.4) 187 (12.8)	
(5)		(6) 不瞭解題意	• •	
	365 (24.9)	144 (9.8)	13 (0.9) missing 2 (0.1)	
	-1101-1-1		_	
		地產(住宅)政策,滿不》 ————		
(1)	非常滿意	` '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1 (0.1)	108 (7.4)	682 (46.2) 205 (14.0)	
(5)	無意見	(6) 不瞭解題意		
		124 (8.5)	8 (0.5) missing 1 (0.1)	

陸、選舉態度

26.下面是社會上一些人對選舉的看法,請問您是不是贊成這些說法:

	M	非	贊	不	非	無	不	不
	I	常			常		瞭	願
	S			贊	不	意	解	意
	S	贊			贊		題	回
		成	成	成	成	見	意	答
侯選人只有在競選的時侯,才會想到		1	2	3	4	5	6	7
選民的利益。	0	270	816	219	23	95	23	13
	(0.0)(18.	5)(55.	9)(15.	0)(1.6)	(6.5)	(1.6	6)(0.9)
民意代表在議會裡大多能針對當前問		1	2	3	4	5	6	7
題,提出切合實際的建議或批評。	1	27	500	480	51	265 1	13	22
	(0.0)(1.	9)(34.	3)(32.	9)(3.5)	(18.2)	(7.	7)(1.5)
民意代表總是聽黨派或財團的話,並		1	2	3	4	5	6	7
沒有真正考慮選民的需要。	1	119	676	301	19	232	91	20
	(0.1)(8.	2)(46.	3)(20.	6)(1.3)	(15.9)	(6.2	2)(1.4)
不應該懷疑選舉結果的公正性。		1	2	3	4	5	6	7
	1	99	735	275	54	221	51	23
	(0.1)(6.	8)(50.	4) (18.	8)(3.7)	(15.1)	(3.	5)(1.6)
用選舉的辦法選不出好的人才。		1	2	3	4	5	6	7
		41	35	55 71	3 54	239	27	30
		(2.	8)(24.	3)(48.	9)(3.7)	(16.4)	(1.9	9)(2.1)
每次選舉都吵吵鬧鬧 , 對國家社會		1	2	3	4	5	6	7
有害無益。		178	684	4 365	5 29	161	26	16
		(12	.2)(46	6.9)(25	.0)(2.0	(11.0)	(1.8	8)(1.1)

柒、政黨比較

27. 下面的題目是關於國民黨及民進黨的比較,請問您是否贊成下列的說法:

	М	非	贊	不	非	無	不	拒
	I	常			常		瞭	
	S			贊	不	意	解	
	S	贊			贊		題	
		成	成	成	成	見	意	答
(1) 國民黨可以維持		1	2	3	4	5	6	7
政治安定。	0	111	744	184	10	310	48	52
	(0.0)	(11.6)	(51.0)	(12.6)	(0.7	(21.2	2)(3.3	3)(3.6)
(2) 民進黨可以維持		1	2	3	4	5	6	7
政治安定。	1	5	217	580	100	427	59	70
	(0.0)	(0.3)	(14.9)	(39.8)	(6.9	(29.3	3)(4.0	0)(4.8)
(3) 國民黨可以促進		1	2	3	4	5	6	7
社會經濟繁榮。	1	72	759	176	11	344	47	49
	(0.0)	(4.9)	(52.0)	(12.1)	8.0)	(23.6	3)(3.2	2)(3.4)

(4) 民進黨可以促進社會		1	2	3	4	5	6	7
經濟繁榮。	1	9	336	444	81	465	57	66
	(0.1)(0.6)	(23.0)	(30.4)	(5.6)	(31.9	9)(3.9	9)(4.5)
(5) 國民黨可以改革		1	2	3	4	5	6	7
政治制度。	2	43	653	240	23	367	76	55
	(0.1)(2.9)	(44.8)	(16.4)	(1.6)	(25.2	2)(5.2	2)(3.8)
(6) 民進黨可以改革		1	2	3	4	5	6	7
政治制度。	2	25	472	334	52	433	85	56
	(0.1)(1.7)	(32.4)	(22.9)	(3.6)	(29.7	7)(5.8	3)(3.8)
(7) 國民黨可以反映		1	2	3	4	5	6	7
選民意見。	2	34	586	328	32	360	61	56
	(0.1)(2.3)	(40.2)	(22.5)	(2.2)	(24.7	7)(4.2	2)(3.8)
(8) 民進黨可以反映		1	2	3	4	5	6	7
選民意見。	2	32	585	277	40	400	68	55
	(0.1)(2.2)	(40.1)	(19.0)	(2.7)	(27.4	1)(4.7	7) (38)
(9) 國民黨代表有錢		1	2	3	4	5	6	7
有勢的人的利益。	0	58	403	459	35	374	70	60
	(0.0)(4.0)	(27.6)	(31.5)	(2.4)	(25.6	6)(4.8	3)(4.1)
(10)民進黨代表有錢		1	2	3	4	5	6	7
有勢的人的利益。	0	14	178	643	48	430	79	67
	(0.0)(1.0)	(12.2)	(44.1)	(3.3)	(29.5	5) (5.4	1)(4.6)
(11)民進黨能增加制		1	2	3	4	5	6	7
衡政府的力量。	-	220	696	137	27	262	76	40
	(0.1)(15.1)	(47.7)	(9.4)	(1.9)	(18.0	0)(5.2	2)(2.7)

捌、選舉議題

28. 下面是去年底立法委員選舉中,一些常被討論的選舉議題,請問您是不是贊成這些說法:

		М	非	贊	不	非	無	不	拒
		I	常			常		瞭	
		S			贊	不	意	解	
		S	贊			贊		題	
			成	成	成	成	見	意	答
(1)	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		1	2	3	4	5	6	7
		1	271	640	139	5	283	104	16
		(0.1)	(18.6)	(43.9)(9.5)(0.3)	(19.4)(7.1)	(1.1)
(2)	修改憲法。		1	2	3	4	5	6	7
		1	94	509	248	29	397	158	23
		(0.1)	(6.4)	(34.9)(17.0)(2.0)((27.2)(10.8)	(1.6)
(3)	制定新憲法。		1	2	3	4	5	6	7
		1	73	431	314	52	399	161	28
		(0.1)	(5.0)	(29.5)(21.5)(3.6)	(27.3)(11.0)	(1.9)
(4)	總統直接民選。		1	2	3	4	5	6	7
		1	183	504	357	51	282	58	23
		(0.1)	(12.5)	(34.5)(24.5)(3.5)	(19.3)(4.0)	(1.6)

釧髜 C

89 (6.1)

 593 (40.6)
 83 (5.7)

 (4) 不瞭解題意
 (5) 拒答

 21. (14.6)
 83 (85.7)

83 (85.7) missing 6 (0.4)

31	.請問去年底立法委員和縣市長的選舉,您有沒有去投票? missing (10.1)	
	(1) 有(跳答 32) (2) 沒有(續答 31 a) (3) 拒答	
	1275 (87.4) 174 (11.9) 9 (0.6)	
	31a.請問您去年沒有投票,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單選)	
	(1) 生病 (2) 家裡需要照顧,走不開	
	7 (0.5) 12 (0.8)	
	(3) 年紀太大或因傷殘而行動不便 (4) 工作忙碌沒空	
	2 (0.1) 23 (1.6)	
	(5) 不在戶籍所在地 (6) 遷入未滿六個月	
	28 (1.9) 21 (1.4)	
	(7) 對選舉不感與趣 (8) 沒有合意的侯選人	
	8 (0.5) 20 (1.4)	
	(9) 認為選舉不見得公正 (10)認為投票沒什麼用	
	6 (0.4)	
	(11)被編入不合己意的選民團體中 (12)對有關投票事項,不太清楚	
	2 (0.1)	
	(13)其他 (請說明) {	
	40 (2.7)	
	跳 答 36	
32	.在立法委員方面,您記不記得投給那一黨的侯選人? missing 159 (10.9)	
	(1) 國民黨 (2) 民進黨 (3) 無黨無派	
	665 (45.6) 187 (12.8) 33 (2.3)	
	(4) 其他 (黨) (5) 不記得 (續答 32a) (6) 拒答	
	6 (0.4) 276 (18.9) 133 (9.1)	
	32a.如果您不記得投給那一黨的候選人,那麼記不記得投給那一位候選人?	
	(1) 記得,是(填寫) (2) 不記得 (3) 拒答	
	235 (16.1) 307 (21.1) 109 (7.5) missing 807 (55.3)	
00	转即 <u>你</u> 士欠避冷众之夭是尽难!	
33	. 請問您去年選這位立法委員侯選人,最主要是考慮那一個因素?	
	(1) 黨籍 (2) 學歷 (3) 經歷 (4) 過去的政治表現	
	94 (6.4) 49 (3.4) 70 (4.8) 401 (27.5)	
	(5) 知名度高 (6) 家人或朋友的囑託 (7) 因為接受了侯選人的禮物或財物 16 (1.1) 72 (4.9) 12 (0.8)	
	(8) 侯選人與自己有同鄉、同事的關係 (9) 侯選人的政見	
	(6) 医医人类自己有问题、问事的例识 (9) 医医人的风光 (22 (1.5) 120 (1.4)	
	(10)侯選人的服務熱忱 (11)黨團的囑託	
	303 (20.8) 20 (1.4)	
	(12)其他(請說明)97 (6.6) missing 183 (12.5)	
	(12)实限(崩成的) 97 (0.0) III SSTIIG 103 (12.3)	
3/	. 在縣市長方面請問您記不記得投給那一黨的縣市長侯選人?	
	. 在城市长力面前问念部个部特技品が一黑的城市长侠医人; (台北市、高雄市受方者免答,跳答 36)	
	(1) 國民黨 (2) 民進黨 (3) 無黨無派	
	(1) 國氏黨 (2) 民進黨 (3) 無黨無派 (65 (45.6) 187 (12.8) 33 (2.3)	
	(4) 其他 (黨) (5) 不記得 (續答 34a) (6) 拒答 (續答 35a)	
	(4) 兵吧 (
	270 (10.0)	

missing 159 (10.9) 34a 如果您不記得投給那一黨的侯選人,那麼記不記得投給那一位侯選人? } (填寫) (2) 不記得 (1) 記得是{ (3)不願意回答 199 (13.6) 193 (13.2) 72 (4.9) missing 995 (68.1) 35.請問您去年選這位縣市長候選人,最主要是考慮那一個因素? (2) 學歷 (1) 黨籍 (3) 經歷 (4) 過去的政治表現 105 (7.2) 32 (2.2) 48 (3.3) 272 (18.6) (5) 知名度高 (6) 家人或朋友的囑託 (7) 因為接受了侯選人的禮物或財物 12(0.8) 72 (4.9) 8 (0.5) (8) 侯選人與自己有同鄉、同事的關係 (9) 侯選人的政見 11 (0.8) 103 (7.1) (10)侯選人的服務熱忱 (11) 黨團的囑託 246 (16.9) 17 (1.2) (12)其他{ } (請說明) 86 (5.9) missing 447 (30.6) 36.在去年底選舉期間,一般來說您認為以下各種傳播媒體對選舉的報導,可靠的程度如何? 非 可 不 非 無 不 拒 常 常 不 可 意 知 可 可 靠 靠 答 靠 靠 見 道 missing (1) 報紙 7 4 5 6 2 13 369 594 25 213 225 18 (0.1)(0.9)(25.3)(40.7)(1.7)(14.6)(15.4)(1.2)(2) 電視 4 2 26 590 375 44 218 185 19 (0.1)(1.8)(40.4)(25.7)(3.0)(14.9)(12.7)(1.3)(3) 雜誌 4 162 2 566 58 256 388 23

(0.3)(11.1)(38.8)(4.0)(17.5)(26.6)(1.6)

19

(0.8)(26.2)(24.7)(1.3)(18.2)(27.2)(1.6)

265

397 23

37. 請問您認為選舉罷免法(選罷法)的規定對選舉時的秩序有什麼影響?

11

382

360

(1) 使選舉秩序變好 394 (27.0) (3) 沒什麼影響 343 (23.5) (4) 無意見 240 (16.4)

(0.1)

2

(0.2)

(4) 廣播電台

(5) 不知道 376 (25.8) (6) 拒答 33 (2.3) missing 2 (0.1)

38.在去年	F底的立法委員和縣	市長選舉中,請問您認為	為投票前的競選活動公平嗎?	
(1)	非常公平	(2) 公平	(3) 不公平 (4) 非常不公平	
	37 (2.5)	625 (42.8)	(3) 不公平 (4) 非常不公平 356 (24.4) 28 (1.9)	
(5)	無意見	(6) 不瞭解題意	(7) 拒答	
	31.8 (21.8)	660 (4.1)	34 (2.3) missing 1 (0.1)	
39. 在去年	F底的主法委員和縣	市長選舉中,請問您認為	岛投票與開票的過程公不公平?	
(1)			(3) 不公平 (4) 非常不公平	
	110 (7.5)	802 (55.0)	115 (2.7) missing 1 (0.1)	
(5)	無意見	(6) 不瞭解題意	(7) 拒答	
	327 (22.4)	58 (4.0)	39 (2.7) missing 1 (0.1)	
40 這次則	3.市長課與結果 岡	民當籍的有 1/1 位堂课	民進黨的有 6 位當選,您認為這次	
		改黑箱的有14位角度, 適不適當? missi		
			(3) 適當(剛剛好)	
(4)	不知道	(5) 無音貝	432 (29.6) (6) 拒答	
(')	230 (15.8)	493 (33 8) 44 (3.0)	
	200 (10.0)	.00 (00.0	, (6.6)	
41. 這一次	次新當選的增額立法	委員中,國民黨的佔百分	}之七十二,民進黨的佔百分十六,	
你認為	高這樣的比率分配適	不適當? missing	(10.1)	
(1)	國民黨過多	(2) 民進黨過多	(3) 適當(剛剛好)	
	289 (19.8)	61 (4.2)	359 (24.6)	
(4)	不知道	(5) 無意見	(6) 拒答	
	225 (15.4)	488 (33.4	(6) 拒答) 36 (2.5)	
40 * + + 4	r 克勒士法王 2 70 187	→ 巨洲協力 <i>→</i> 1 ☆ → =		
			員票的情形,那麽你那個地方	
		missing (10.1)	(a) 27±	
(1)	化多	(2) 有一點	(3) 没有	
			238 (16.3)	
(4)		(5) 無意見	(6) 拒答	
	314 (21.5)	62 (4.2)	49 (3.4)	
43. 去年底	底的縣市長選舉 <i>,</i> 在	您的選區,您認為派系的	勺影響力大不大?	
		答) missing 258 (17.		
		(2) 有影響		
, ,		249 (17.1)		
(4)			(6) 不瞭解題意 (7) 拒答	
	168 (11.5)	235 (16.1)	85(5.8) 29 (2.0)	
44.去年底	的立法委員選舉 ,	在您的選區,您認為派系	系的影響力大不大? missing 6 (0.4)	
(1)	影響很大	(2) 有影響	(3) 影響很小	
	264 (18.1)			
(4)		(5) 無意見		
	247 (16.9)	285 (19.5)	92 (6.3) 30 (2.1)	

拾、弱勢團體

45.您認為我們社會對下列那一類人的權益是一直比較忽視的?								
				Ν	1	是	不	不
				I			是	知
				S				道
				S				
(1)	婦女				1	2	3
				(6	490	659	304
				(0.4)	(33.6)	(45.2)	(20.8)
(2	?)	低收入者				1	2	3
				;	3	951	258	247
				(0.2)	(65.2)	(17.7)	(16.9)
(3	3)	農民				1	2	3
					5	641	529	284
				(0.3)	(43.9)	(36.3)	(19.5)
(4	.)	兒童				1	2	3
					6	512	653	288
				(0.4)	(35.1)	, ,	, ,
(5	5)	勞工				1	2	3
					5		638	269
				()	0.3)	(37.5)		
(6	5)	老人				1	2	3
					3	815	392	249
				()	0.2)	(55.9)		
(7	()	客家人			_	1	2	3
					6			592
/0		+> C		()	J.4)	(11.2)		
(8	5)	老兵			-	1	2	3
					5 2 2 1	405	603	446
/0	. \	百分尺(山物)		(•	(27.8)	` _ `	` _ ′
(9	')	原住民(山胞)				444	_	•
						(30.4)		
(1	0)	殘障者		(J.J)		2	
('	0)	/X/ + D			4		330	
						(58.2)		
					,	(0012)	(==:0)	(1010)
46.請	問您	贊不贊成國民黨比較	能為上面這些人說話	?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	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 ,	50 (3.4)	440 (30.2)	•				26 (1.8)
	(5)	無意見	(6) 不瞭解題意	(7) 拒			
		372 (25.5)	86 (5.9)			49 (3.4)) missi	ng 45 (3.1)
47.請	問您	贊不贊成民進黨比較	能為上面這些人說話	?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3) 不	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6) 不瞭解題	意 (7) 拒	答	, ,									
48.請問您是否在這次選舉的過程當中,對以上這些人有較進一步的認識?												
艮多 (2) 多認識了-	-些 (3) 沒有	有										
659 (45	.2)	680 (46.6) mis	sing 52(3.6)									
自己的候選人參選。 2) 匀候選人。	(2) 提出政見 471 (3 (4) 支持反對	爭取候選人的支持 32.3) 打黨。										
	(6) 其他(記	, 青說明)	54 (3.7)									
	(6) 不瞭解題 1) 92 (6.3 文選舉的過程當中,對以上 艮多 (2) 多認識了- 659 (45	(6) 不瞭解題意 (7) 拒 92 (6.3) (7) 拒 92 (6.3) (7) 据 92 (6.3) (7) 据 2 (2) 多認識了一些 (3) 沒有 659 (45.2) (7) 提出政見 (2) 提出政見 (2) (4) 支持反對 (4) 支持反對 (5) (6) 其他(意。 (6) 其他(意	(6) 不瞭解題意 (7) 拒答 1) 92 (6.3) 63 (4.3) missi 汉選舉的過程當中,對以上這些人有較進一步的認識? 艮多 (2) 多認識了一些 (3) 沒有									